

南華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RADUAT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推動大溪厝社區營造之研究

**The Study of Chiayi City Jing Se Cultural Association to Promote of Dasi Village
Community Empowerment**

指導教授：趙家民 博士

ADVISOR : Chao Chia-Min Ph. D.

研究生：陳伯榮

GRADUATE STUDENT : Chen Po-Jung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推動大溪厝社區營造之研究

研究生：陳伯榮

指導教授：趙家民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台灣在最近的二十個年頭裡變動快速，各種新的議題、觀念和行動，推陳出新不斷發生，社區營造就是其中的一個項目。除了政府部門持續推動的社區營造這項政策，社區居民在社區之中生活著，對在地的一切是有感情的，所以民間自發的社區營造組織所展現的力量更令人驚艷。

本研究先蒐集大溪厝社區的相關資料作為社區營造的研究，接著探討大溪厝社區在推動社區營造過程中，如何凝聚整體社區共識，發掘在地文化特色並加以記錄保存，以創造社區營造價值之議題。

本研究研究方法採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文獻分析法與次級資料分析法。以嘉義市大溪厝社區為研究對象，分別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和志工、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與政府公部門官員、社區大學社造專員進行深度訪談，並將受訪資料進行分析。

綜合上述，本研究所得之結論如下：

1. 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可提升社區認同度。
2. 在地文化特色透過設計行銷，可行成具有本土象徵的商品。
3. 社區營造組織的互動關係與社區居民自主意識的崛起，對社區的營造影響深遠。
4. 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可延伸成為地方觀光產業。

社區發展其目的只是希望社區居民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並發展出其在地文化特色，因為只有在地居民才最了解自己想要的是怎樣的生活環境。最後將此研究作為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未來推動社區營造策略的參考。

關鍵詞：社區營造、深度訪談

**Title of Thesis : The Study of Chiayi City Jing Se Cultural Association to Promote
of Dasi Village Community Empowerment**

**Name of Institute :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ne 2013) Degree Conferred : M.B.A.

Name of student : Chen Po-Jung Advisor : Chao Chia-Min Ph.D.

Abstract

Taiwan changes rapidly in the last 20 years , new issues, ideas and action all continue to occur, community empowerment is one of the items. In addition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tinue to promote community empowerment. Community residents into the community life is to have feelings, private voluntary community empowerment organizations to show the power of more amazing.

This study to gather the Dasi Village community information as a community-building research, then to explore the the Dasi Village community in promoting community empowerment process such as how to unite the whole community consensus, how to explore the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how to record keeping in order to create community building on the question of value.

This study takes in-depth interview research interviews, document analysis and secondary-owned data analysis. The Chiayi City Dasi Village Community i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o interview the Chiayi Jing-se Culture Association and volunteers, community local cultural workers, the public sector with government officials, community colleg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ssioner and do the the data analysis.

In summary,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1.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o enhance the degree of community identity.
2.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by designing marketing feasible as a local symbol of goods.
3. Community empowerment organizations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se of self-awareness and community residents, the community to create a far-reaching impact.
4. Combin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 depth tour of the local culture, and can be extended to become the local tourism industry.

Community development meant to demonstrate to community residents have a better living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because only local residents can know the kind of living environment they want. Finally, this study as the Chiayi City Jing-se cultural association to promote community in the future to create a policy reference.

Keywords : Community Empowerment , in-depth interview

目錄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動機.....	2
1.3	研究目的.....	3
1.4	研究範圍與對象.....	3
1.5	研究流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2.1	社區、社區意識與社區總體營造.....	7
2.2	社區發展政策與社區營造政策.....	13
2.3	公私協力關係.....	17
2.4	相關社區營造實務.....	24
2.5	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28
2.6	大溪厝社區田野調查資料.....	3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0
3.1	研究架構.....	40
3.2	研究方法.....	42
3.3	研究設計說明.....	45
3.4	執行研究.....	48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整理.....	50
4.1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志工訪談資料分析.....	50
4.2	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訪談資料分析.....	60
4.3	政府公部門訪談資料分析.....	6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9
5.1	研究結論.....	69
5.2	研究建議.....	75

參考文獻	77
中文部分	77
外文部分	80
網路資料	81
附錄一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志工訪談大綱.....	82
附錄二	地方文史工作者訪談大綱.....	83
附錄三	政府公部門訪談大綱.....	84
附錄四	訪談稿整理與編碼分析.....	85
附錄五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章程.....	117
附錄六	大家ㄟ厝~101 年度嘉義市大溪厝社區文化深耕計畫.....	121

圖目錄

圖 1.1	研究範圍地理位置圖-1.....	4
圖 1.2	研究範圍地理位置圖-2.....	4
圖 1.3	研究流程圖.....	6
圖 2.1	台灣健康六星計畫推動架構圖.....	29
圖 2.2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自主提案機制示意圖.....	30
圖 2.3	嘉義縣市地理區域圖.....	34
圖 2.4	雙鯉嬉(溪)水.....	34
圖 2.5	大溪厝社區的井—八口井各具特色.....	36
圖 2.6	井色文化協會推動社造成果-1.....	38
圖 2.7	井色文化協會推動社造成果-1.....	39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1

表目錄

表 2.1	國內對公私協力關係與社區營造相關研究彙整表.....	21
表 2.2	人口聚落統計表.....	34
表 3.1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45

第一章 緒論

台灣從原本的農業社會轉為工業社會，演進至多元複雜的工業、服務業，乃至今天知識經濟主導的社會。各種新的議題、觀念和行動，推陳出新不斷發生，社區營造就是其中的一個項目。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如何推動嘉義市大溪厝社區的社區營造。本章首先討論研究的背景、動機，其次敘述本研究的研究範圍與限制，最後是研究流程。

1.1 研究背景

臺灣地區自政府於1987年宣佈解嚴之後，民間展現民主的基本方式，就是參與社區議題的討論、改造。社區營造在政府和民間均獲得愈來愈高的關注力，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1994向立法院所提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社區總體營造」之名詞，其主要目標為「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來作為一類文化行政的新思維與政策」。主要目的是為了整合「人、文、地、產、景」五大社區發展面向。以及有關文化重生、社會再造、台灣文化社區、共生共榮、住民樂園與新故鄉等不同構面概念，鼓勵市民參與地方事務與社區空間之營造過程，俾凝聚社區意識（文建會，1994）。

社區總體營造與台灣民主社會及經濟發展過程息息相關，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1990年代中期，社區營造的理念逐漸擴展到其他政府部門，環保署於1997年推出「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1998年，經建會擬定「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2001年，行政院通過「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分四年程執行，其中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特別強調由社區提案，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廣「社區規劃師」制度（曾旭正，2007）。

2002年至2007年文建會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結合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發展地方魅力。經過多年努力「社區營造」已成為國家文化政策重要一環。2005年，進一步

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重整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更具體的界定出社區營造行動的範疇（文化部，2013）。

2007年文建會再以「地方文化生活圈」區域發展的概念為出發，規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2008年~2013年)，旨在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及自治品質，推出藝文參與的社區營造方式，帶動更多社區民眾的參與，凝聚社區的情感，激起對於家園的關懷，增進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落實營造人的目標（文化部，2013）。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大溪厝社區位於嘉義市西郊，因為尚未進行都市計畫，是嘉義市目前少數仍保留傳統集村型農村聚落的社區，也還有傳統風俗文化與農耕生產模式，是嘉義市重要的人文、產業與生態資產。近年來，社區的居民自主意識抬頭，紛紛參與公共事務以凝聚人與人間的情感，激發共同意識，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建立屬於自己文化特色的家園。

1.2 研究動機

本文研究對象嘉義市大溪厝社區原本就有成立「大溪社區發展協會」，其成立的背景，與很多社區成立的背景一樣：為了實踐社區營造理念所成立者很少，絕大部分就是因為有「補助經費」可運用。於是，社區另一群志同道合的居民另起爐灶，成立了「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希望以文史工作室的角色協助推動地方文化保存，深耕在地文化特色。本研究乃以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成員及大溪厝社區為研究對象，探討協會成員在推動社區營造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來了解文化協會所具有的功能與扮演的角色，此乃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再來，就公部門對目前各社區營造點之輔導工作而言，公部門與社造點之間僅止於短期契約關係為主。然而社區營造的工作應該是講求對社區感情投入與長期耕耘工作，它並不屬於單純完成財務或勞務的工作，且合約內容僅是形式上的文字條文，僅為滿足規定基本要求而已。而短期契約對彼此的信任無法鞏固，以致於公私雙方只謹止於契約上之法律義務，而無法達到成為夥伴的關係，亦無法激發出創新的作為。因此，如何從公私協力治理模式發展之觀點來探討社區營造點之運作狀況，此乃本研究之另一個研究動機。

研究者發現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的成立，為社區積極尋求市府公部門協助以達到活化地方文化資產，替大溪厝的社區發展注入一股活力。因此如何尋找出一條有效途徑，協助大溪厝社區在營造社區的過程中，凝聚社區意識及整合社會資源，為大溪厝未來社區發展歸納出一個可行的方向。

1.3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擬透過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期盼能夠深入瞭解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在推動大溪厝社區營造之過程中，歸納出問題所在與解決之道：

1. 探討在地文化特色的發展與提升社區認同度
2. 瞭解在地文化特色行銷
3. 分析社區互動關係與社區發展成效
4. 探討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5. 探討公部門與學術單位在大溪厝社區發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6. 分析大溪厝社區未來的發展規劃

1.4 研究範圍與對象

1.4.1 研究範圍地理位置

本研究選取嘉義市大溪厝社區為研究地區。大溪厝位於嘉義市西郊，行政區域劃歸嘉義市西區大溪里，北鄰北湖里、下埤里、竹村里，南接頭港里、港坪里，西為嘉義縣太保市，在日治時代約相當於大溪厝庄，光復後編為大溪里和溪厝里，民國 42 年合併為大溪里，里名是沿襲大溪厝庄而來（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2013）。



圖 1.1 研究範圍地理位置圖-1 (引自嘉義市政府網頁，
http://www.chiayi.gov.tw/2011web/16_form/03_detail.aspx?rid=5244)



圖 1.2 研究範圍地理位置圖-2 (引自嘉義市政府網頁，
http://www.chiayi.gov.tw/2011web/16_form/03_detail.aspx?rid=5244)

1.4.2 研究對象

1. 大溪厝社區

大溪厝是嘉義市僅剩仍保有台灣西部三、四百年來集村型農村聚落與田園景觀的社區，過往農業曾經多次是台灣的榮耀，此地人事物的聚集以紫微宮為信仰中心，形成豐富的人文歷史景觀。這裡擁有八口未被填埋的古井，四座公祠，多棟福杉和檜木古厝，更有傳統北管、舞獅等等文化資產。

2.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成員以大溪厝青壯輩為主幹，本著愛鄉愛土的情懷，深深感受到社區文化的凋落，青年學子對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是如此的陌生，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疏離。成員們認同：社區生活的品質必須從人做起，讓孩子能認識大溪厝過往點滴，產生與這塊土地的感情，進而凝聚共識，以行動疼惜所居住的環境。

1.5 研究流程

本研究基於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先確定所要研究的對象與主題，接著透過透過相關文獻的整理彙整為研究之基礎，設計出訪談大綱，選擇訪談對象，取得實際訪談的結果加以分析，最後做出結論，並提出研究建議。本研究的研究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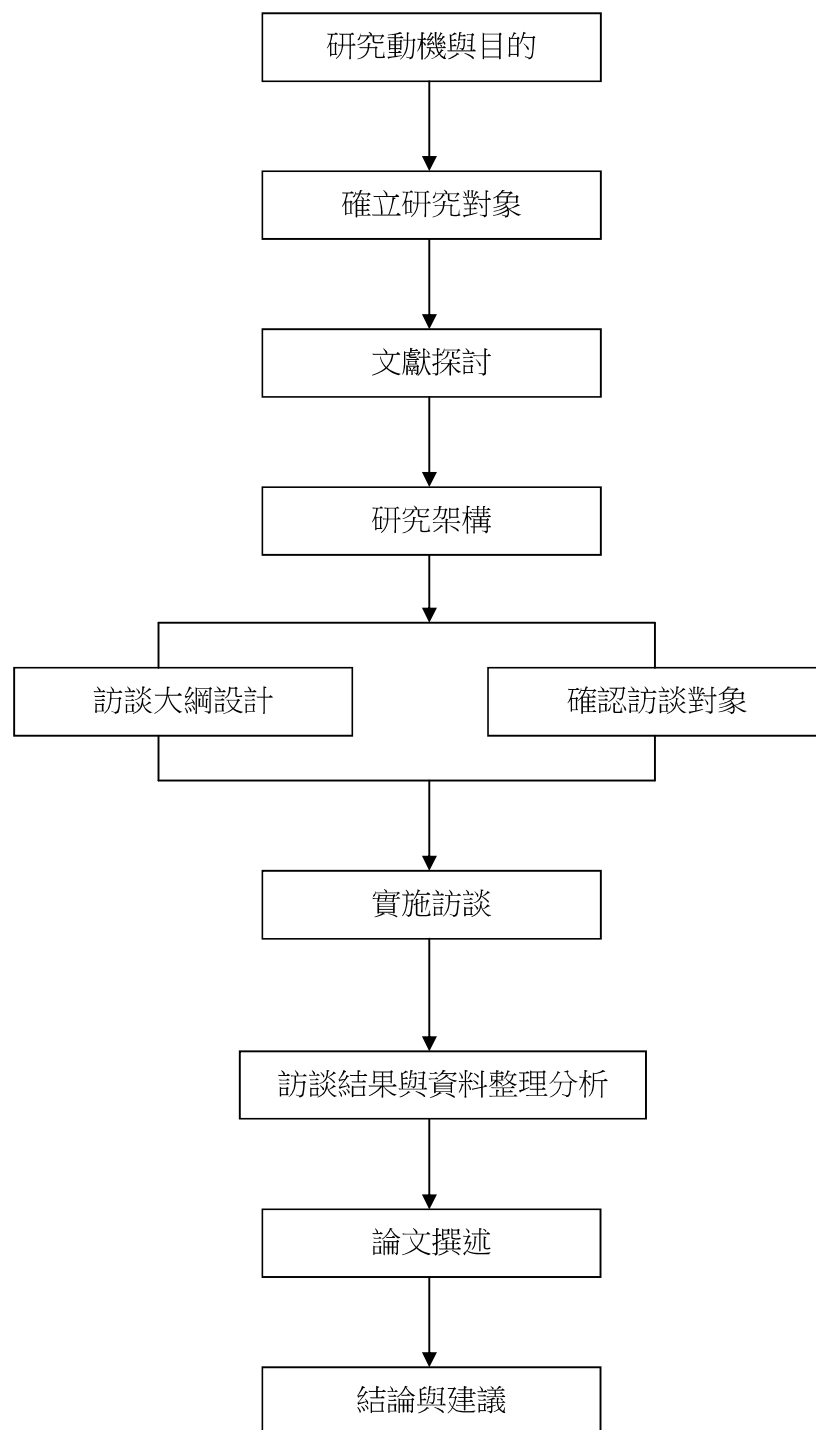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瞭解有關社區發展實務相關之文獻，第一節社區與社區總體營造，第二節社區發展政策與社區營造政策，第三節公私協力關係，第四節相關社區營造實務，第五節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由社區相關的理論加以瞭解與探討，最後針對社區發展的相關研究進行文獻回顧。

2.1 社區、社區意識與社區總體營造

2.1.1 社區的定義

「社區」一詞雖然已是現今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詞句，但是在文獻探討中許多不同學者對「社區」各有不同的解釋。台灣的「社區」一詞源自英文的Community翻譯而來，通常指一個社群或共同體。雖是來自西方的概念，但「社區」在台灣可泛指一個村、里、聚落甚或一個集合式住宅區。而日本將它譯成「生命共同體」，跳脫了空間或建築上的限制，泛指具有共同體意識的團體組織。在特定地區內的群體彼此具有密切的人際關係，或互有血緣的家族關係，或者因生活所需而居住一起，為面對彼此共同的問題而一起努力，而這個層面的概念就稱為「社區」。

日本學者宮崎清（1995）指出：「社區指的是家庭、地方、部落、村、町、市、縣、國家等，人類為了生存營造出來的生活空間。每個社區都存在著其社區特色的文化歷史，且承繼先人所遺留累積至今的固有生活文化。」

盧思岳（2006）則認為社區有消極和積極的定義（1）消極的定義：一群人彼此間有存有共同的利害關係且居住、生活在同一區域範圍內。（2）積極的定義：除了須有消極的定義再加上對社區有社區共識，並願意參與社區改造。

所以說不論是村莊、公寓、道路、市場、公園、鄉鎮、城市等，只要其空間範圍內之居民具有共同體意識皆可算是一個社區（文建會，1999）。

徐震(2002)則認為社區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依此定義，則社區的內涵可分成五個要素：（一）居民：社

區的組成份子是人，到底多少人組成一個社區並無定論。（二）地區：社區包括社區自然形勢、天然資源、公共設施、交通及建築等地理要素。居民的互動較多主要在此一地區之內，此一地區之外，則較少互動。（三）共同的關係：過去共同的文化背景是社區共同關係的主要因素，但自工業化、都市化以來，社區的關係卻以共同的問題、需要、利益及共同的目標等後天性的關係為重要因素。（四）社會的組織：社區居民通常會參加其社區中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社會組織，以解決共同問題或達成共同目標。（五）社區的意識：居住社區中的居民對於這個社區有一種心理上歸屬感。他認為這個地區是屬於他的，而他也是屬於這個地區的。

從上述定義可以進一步解釋，社區的形成，其先決條件就是一群人彼此發展出生命共同的關係。其次所謂形成生命共同關係包含兩個層面：首先是指人與人之間具有社會與心理的連繫關係；另一是人們與所處的環境之間具有社會與心理的連繫關係。此社會與心理的連繫關係，稱之為「社區感」。因此，我們習慣將「住在同一地區」即視為同一社區，在都市化過程中，許多新建的公寓大樓或集合式住宅，建商推案時就取名為「某某社區」，或行政上界定屬某一村里或社區。然而此種社區中的居民，若對身處的環境漠不關心，與其他居民互不認識，事實上並無「社區感」。以此而論，「社區」應該是指「有社區感的聚落」，而不是單只聚落的範圍（曾旭正，2007）。

2.1.2 社區意識的定義

社區意識（Sense of Community）指居住於社區的人由於對社區長久的情感因素，以及對社區事務積極參與，心理上對社區產生一種認同感與歸屬感。

徐震（1995）認為社區意識為，居住於某一地區的人對這個地區及其鄰居有一種心理上的認同與融合，即所謂歸屬感（Sense of Belongingness），又稱為社區情誼（Community Feeling）。社區意識是社區居民對於社區一種在心理上的整體歸屬感，包括個人對社區事務參與程度、社區環境認同感，以及對於社區生活的滿意度和鄰里之間的互助關係等（宋念謙，1997）。

林瑞欽（1994）從認知的觀點，認為社區意識是個人對於所處社區，經由感覺和知覺所建構出的，具正面認知者會喜歡社區、親近社區、認同社區、參與社區的事務；負面者則會遠離、疏離社區，對社區事務採取冷漠、逃避的態度。

黃富順（1994）認為所謂社區意識，係指社區居民對社區具有歸屬感，此種歸屬感來自社區居民具有共同的利益、服務、問題、需要及居民環境，而產生共同意識，此種心理是社區建設的原動力，也是社區發展的基石。

國外學者Abbott 在1995 年提出社區認同是居民樂於參與社區活動的因素，參與社區活動不僅可以增加人與人間情感的聯繫，更可凝聚對社區的共識。居民參與社區活動程度越高，表示居民對社區的認同度越高，也就是社區共識越高

（Abbott，1995）。國外學者 Wilson & Baldassare（1996）則指出社區意識是居民對於居住的社區所擁有的一種感受，居民會表現出對於社區的認同、親密、關心、滿意與參與等心理感受。

綜上所述，社區須有特定範圍的區域、一群居民及具有共同關係、需求或問題、社會的組織及意識等，在社區中居民為推動的主體，所有社區問題、社區需求皆因居民而生，為達需求滿足及問題的解決，社區居民就會自動自發地聯合或組織起來，因而形成社區組織型態。當社區居民對當地的社區環境有了一定程度的認知後，由於個人與社區經過長時間的互動，將會進一步對社區展現其關懷、認同的心理作用，從而對社區事務及活動的參與也會增強，並對鄰里居民發自內心的關懷、增加人際之間的往來和聯繫。由此可知，社區意識包含了社區的認知、情感、認同及參與，意識的高低是社區發展很重要的指標。因此，推動社區發展及總體營造的過程中。社區意識的建構及凝聚是相當重要的環節，而社區意識也是居民先對其社區產生情感及歸屬感，進而透過社區參與、鄰里頻繁互動或加入組織等方式，以形成社區關懷、社區認同感及社區凝聚力量。

2.1.3 社區總體營造的定義

社區總體營造起始於1993年12月，當時文建會主委申學庸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

告時提出「社區總體營造」之名詞，該詞以「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來作為一類文化行政的新思維與政策」作為主要目標。主要目的是為了整合「人、文、地、產、景」五大社區發產面向，而產生出來的政策性名詞（文建會，1994）。

陳其南（1996）為文倡議社區營造運動宣稱主要是以「人」為主體出發，營造一個新社會、新文化、營造一個新的「人」。擴大推廣至文化地貌、環境景觀與生活品質的改造，以恢復從前農村社會關係密切的人際關係為宗旨，透過社區本身自主能力的提升，建立各社區不同的文化特色，活化地方之互動。

根據林靜蓉（2007）的研究，分別將社區總體營造的意涵概括歸納為四點，分述如下：

1. 自主性的社區參與

過去社區發展的政策，由上而下，以政府為重心，由政府規劃政策的要旨，推動地方的實施。但社區總體營造的提出，強調政府處於支持者的角色，僅提供社區必要的資源與協助；社區發展的運作過程以社區為中心，由社區居民主動且自發性地參與社區的重建與改善活動，因此呈現的不再是由上而下的發佈命令、執行命令，而是相互合作的進行社區的更新。

2. 呈現社區整體性

社區總體營造是社區居民全體動員，對社區整體進行重新審視與改造，強調社區整體的發展變革。以整體性的方向為出發點，因此所要引發的觀點為社區共同體的意識啟發。重視的是居民團結一致的內聚力，因此多向居民引導共同體的概念，強調共同身為社區一份子，對社區的整體，包括環境、設備、文化、價值等，進行商量與討論，凝聚社區意識，共營屬於自己社區的存在價值與自我發展。

3. 以地方文化為主軸，再造社區特色

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強調的是以文化建設為核心，再造的社區特色，不但是有形的空間建築、硬體設施重新改觀，帶入的是更多無形且屬於當地社區的精神價值，因為地方文化等於是當地居民的生活脈絡的具體呈現，因此需加以重視所以強化各地方的空間、軟硬體設備，希冀結合地方文化，納入創意，找尋出屬於自我社區擁有的特

色，配合學者專家的意見，結合地方產業進行拓展，並對文化資產加以保存。

4. 永續發展的經營

區總體營造講求永續經營的概念，輔以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建立人才資源，以追求不斷更新與再造，使社區永保活力。社區的經營是一項辛苦而漫長的過程，沒有終點與盡頭可言，就是隨著時代變化而進行變革，因此，社區的營造講求永續的經營。

國外學者Smith（1994）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提出下列二項重點：

1. 建立社區群體關係（Local Groups）

在擁有共同主題、興趣與共同關注的事情前提下，所組合而成的群體間，會發展出人與人的友好群體關係。透過友好群體關係的推動下，人們會感受到彼此為了共同目標與理想而努力，逐漸培養出社區共同意識的感受（Sense of Community）與自我價值的認同感。

2. 強調對話的重要性（Conversation）

人與人透過對話會產生更多的互動與交流的機會，有助於建立共同的意識、信賴感、參與度與責任感，透過團體間的對話、交流與討論，促進互助合作行動，進而推動社區的發展。

林振豐（2001）指出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策略能夠產生將社區文化政策推動方式，從傳統的「由上而下」轉變為「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推動。其次是擴大民主社群的概念，透過社區的發展，串連每位居民成為生命共同體。

如前所述，曾旭正（2007）認為「社區」主要的意義在於「有否社區感」，那麼「營造社區感」便是「社區營造」（Community Empowerment）的首要任務，「社區營造」所強調營造社區感與凝聚社區共識，並不斷進行生活問題的解決。台灣自1960年代因經濟蓬勃發展而引發社會快速的現代化、都市化，政府為解決新興城市與傳統鄉村衍生稱鄉居住的問題，自1990年代初期提倡及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相關概念和政策。就新興城市來說，將原本偶然聚集而成的「聚落」、「鄰里」營造成有生命共同感的「社區」，正是政府提倡「社區總體營造」所要面對的課題。

黃煌雄等（2001）指出「社區總體營造」主要包含三大要素：由下而上、民眾

參與、地方自主。強調社區事務應由社區居民結合社區資源，經由民眾討論形成共識，共同來決定社區的發展。實際上「社區總體營造」就是改造社區文化的運動，也就是社區居民發揮創意自動自發參與社區的經營和管理，建立一個具有獨特文化風貌社區（文建會，1999）。「社區總體營造」的目標在於造景、造產、造人，造景是建置一個適合居民活動和學習的空間；造產就是希望活化社區的經濟活動，使社區能永續發展下區；造人當然是創造出具有社區認同感的社區人士（林振春，1996）。

「社區總體營造」就藉著社區居民自動自發、由下而上的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並在社區居民的共同意識為前提之下，營造出屬於自己的地方文化特色。接著，就是社區在針對地方文化特色的營造過程中，應以「社區共同體」的意識作為前提和目標，再經由社區居民對社區議題，有組織、有計畫的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再加以落實執行。在社區營造過程中經由社區居民自發性的去參與，並經由一連串的討論以凝聚社區居民的共識，再依社區實際需要，針對社區教育、文化、產業、環境等議題，整合及創造社區資源，世代永續經營。」（文建會，1994）

為了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文建會提出六項執行策略（文建會，1995；王國靈，2011；吳月招，2003；林振春，1996）：

1. 培養社區自主：

盡量避免政策由上而下的操作規範，要喚起居民由下而上對公共事務的參與熱忱，而社區營造必須是自主自發性的投入。

2. 建立組織系統：

對社區組織而言，是文化性、利他性、公益性，是為公眾利益且需要有持續性、前瞻性的作法，非短視近利之輩。

3. 結合專家學者：

將關心社區營造的學者、專家結合起來，成為社區營造的種子隊伍，協助地方從事營造規劃及推動，培養在地營造之士。

4. 強化行政協調：

社區營造是整體性、全面性工程，必須針對不同的行政層級，與相關部門間的協調，才能使營造工作更加落實，更符合在地特色，需具有協調或計畫人才。

5. 示範點的擴散：

社區總體營造是以點為出發，盡力創造完美的示範點，才能以此示範點擴散及傳達成功經驗，參考示範社區成功模式，融入在地特色更容易成功。

6. 結合非營利單位：

整合文教基金會、文史工作室、文化協會與社區組織這些民間力量，應能加速推動社區經營與創新發展的工作。

文建會的策略正可提供執行社區總體營造者重要的參考指標，用以認同及創新的思維，激發出重要的執行策略。總而言之，社區總體營造就是以社區住民為中心，推廣社區意識的凝聚，強調社區共同體的觀點，由居民發起，結合產、官、學一起努力對社區生活環境與品質進行改善，因此，改善的不只是社區的空間結構與軟硬體設備，還有社區人們的價值信念。不再是以政府為主導者，而是結合政府的資源，由居民自行負責、共同關心，來參與社區事務，帶動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並進行永續的經營。所以，社區總體營造不只是造景、造物，更重要的是造人。簡言之，由社區人先改變，社區整體會變得更好。

2.2 社區發展政策與社區營造政策

2.2.1 社區發展政策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台灣歷經十餘年的政治動盪。後來於1960年代中，美國開始透過聯合國專家的協助引進「社區發展」的概念至台灣。在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用的定義中，「社區發展」意指：係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與政府當局聯合一致的一種過程，為了去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將社區與國家的生活合而唯一，已使其對國家的進步做出最大的貢獻（曾旭正，2007）。

台灣在1960、70年代仍為戒嚴時期，在執行社區發展政策上大都是政府主導由上往下執行。多半屬於道路、排水溝修建、設立活動中心、粉刷社區圍牆的精神

標語、建設村里入口牌樓和精神堡壘等之「社區建設」偏重「功績」的硬體建設。在當時多是政府編列預算，交由各村里「社區理事會」執行，而所謂的「社區理事會」大都由當時的村里長全權組成的（盧思岳，2006）。

行政院於1965年頒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正式確立社區發展為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同時並明確規定「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接著行政院於1968年頒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明訂社區發展的推行機構、推行步驟、工作項目、工作要領及經費來源等，設定的特色是以除貧為優先。台灣省也於同年推動「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1972年擴展為「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成為社區發展興盛的年代。依照台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計畫內容大體與「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相同，將建設目標轉為社區基礎建設、生產服務建設、精神倫理建設等三大建設為目標。計畫結束之後，臺灣省政府，訂定了社區發展後續計畫，以五年為一期，以繼續推動社區發展的工作。

行政院內政部為因應時代潮流的進步、社會變遷的需要，於1991年頒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將原「社區」組織型態改組為自發性、積極性的「社區發展協會」。根據曾旭正（2007）的研究，社區發展協會在政策的誘導之下，成為地方爭取公共建設的管道，也成為鄉村社會和政府部門除了村里辦公室之外的接合的另一管道。在1980、1990年代，村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更成為政黨派系與地方政治人物爭取樁腳的重要地盤。之後社區發展協會於1991年修法修訂為人民團體之一，由居民自行發起，不再指派成立，但是至今仍無法超然於政黨派系和地方權位之外。

張峻豪（2010）指出，「社區發展」概念雖由國外引進，但「社區發展」所強調由下而上的社區居民參與之行為模式，剛好與台灣民主政治的落實與發展有異曲同工之效；易言之，「社區發展」經由社區居民自動自發參與社區建設、關心社區議題，但卻也逐漸點燃了居民的民主素養的種子。所以說，社區發展的推行間接的落實了民主政治的實現。

根據蕭玉煌（2002）的研究指出，台灣的社區發展由政府持續不斷推展，其工作項目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制度等許多項目。對於基層社會之改善、

經濟與文化環境之增進，社區居民生活水準之提昇，以及城鄉差距的縮短，地方發展的均衡，均貢獻良多。

不過，當時政府大多以村里為依據來劃分社區範圍，導致許多社區因人力、物力與財力不足而需要依靠政府的補助，也因此造成社區對政府的依賴，以至於政府對社區的過度主導，許多由政府選定的官方樣版的社區只強調社區硬體建設和行政管理便利，卻忽視了社區民眾真正的需求（徐震，1999）。

曾旭正（2007）指出，隨著1980年代初期社區運動打前鋒，至1987年台灣政治解嚴，接著在1994年文建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整個社會隨著崛起一連串草根性的地方勢力，那就是全台如雨後春筍成立的「文史工作室」。

進入1990年代，社區居民由於生活品質惡化，包括生活環境、都市計畫、地方文化等等所出現的問題，接連的社會抗爭事件不停上演。新的思維、新的局勢、新的領域，持續在興起。地方文化的生命力也蠢蠢欲動，在歷次的衝突交流中逐漸醞育蘊育出「社區總體營造」的運動。

2.2.2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

行政院文建會於1994年10月向立法院所提的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及「社區總體營造」之名詞，其主要目標為「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概念，來作為一類文化行政的新思維與政策」。主要目的是為了整合「人、文、地、產、景」五大社區發產面向。以及有關文化重生、社會再造、台灣文化社區、共生共榮、住民樂園與新故鄉等不同構面概念，鼓勵市民參與地方事務與社區空間之營造過程，俾凝聚社區意識（文建會，1994）。

社區總體營造與台灣民主社會及經濟發展過程息息相關，有其特定的時空背景。1990年代中期，社區營造的理念逐漸擴展到其他政府部門，環保署於1997年推出「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1998年，政府配合擴大內需政策，經建會擬定「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開啟了由地方提案，政府挹注大規模的社區協力政策之濫觴。2001年，行政院通過「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分

四年程執行，其中的「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特別強調由社區提案，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推廣「社區規劃師」制度。1999年，九二一地震重創台灣，許多社區有待重建，文建會提出「九二一永續家園社區再造方案」(曾旭正，2007)。

2002年至2007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結合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發展地方魅力。經過多年努力「社區營造」已成為國家文化政策重要一環(文化部，2013)。

2005年，謝長廷先生接任行政院長，進一步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重整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更具體的界定出社區營造行動的範疇(曾旭正，2007)。

2007年再以「地方文化生活圈」區域發展的概念為出發，規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2008年~2013年)，旨在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及自治品質，推出藝文參與的社區營造方式，帶動更多社區民眾的參與，凝聚社區的情感，激起對於家園的關懷，增進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落實營造人的目標(文化部，2013)。

所以總體來說，「社區總體營造」一方面是國家建立新意識型態的手段，另一方面這種新的文化建設回應了草根性社區，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的自主需求，因此「社區總體營造」也可以說是針對各社區的地方特色所進行的，為一種由下而上的文化建設(林清文，2006)。

據此觀察臺灣社區營造的啟蒙與推動，可見「社區總體營造」不僅是在營造一個實質環境，同時還在建立社區成員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有效提升社區居民在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而所有的這些社區營造理念，最後都將指向營造一個新社會、新文化，一個新的「人」(曾旭正，2007)。

綜觀，近十多年來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推動，讓為數不少的社區找出在地文化特色，營造出別具特色的社區。然而單單以政府有限的資源，仍無法滿足所需社區的人力及專業需求。社區總體營造的成就仍屬零星式、個案式的與短期性的，除了少數社區獲得政府經費補助略見成效外，大多數的社區，還是受限於臺灣特有的政治文化，最重要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僅從計畫的經費補助的著手，為短期性的補助。卻未能從長期規劃及社區發展的整體性來實施規劃。幸而遍布各個角落的地方文史工作者、非營利組織與學者專家的積極投入社區營造

這個領域，確實達到深耕地方與活化社區的效果（曾旭正，2007）。社區在地文化也在此歷程中，逐漸被重視，進而保存與創新。社區營造的腳步持續向前邁進，社區齊心建構文化軟實力，成為臺灣文化精神的重要展現。

2.3 公私協力關係

本研究主要探討井色文化協會推動大溪厝社區營造歷程，涵蓋推動社區營造與公部門的協力關係，進而評估文化協會、設造點與公部門三方協力合作，共同推展社區營造之可行方向，所以對公私協力關係有加以界定及討論之必要。

2.3.1 公私協力關係定義及特質

公私協力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是近代公共管理極受重視的概念之一，陳佩君（1999）的研究指出公私部門協力的觀念，起源於1970年代的美國，當時美國許多州政府及市政府都面臨一種兩難的困境：一方面政府財政日趨拮据，財政赤字不斷攀升；另一方面，民眾對公共服務的質與量卻有日漸升高的要求。為解決此一問題，公私部門協力的觀念乃應運而生，一方面試圖藉由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合作來提供公共財貨與勞務，以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另一方面同時提升政府施政內涵，並滿足民眾參與的需求。

Stephenson, Max O.Jr.（1991；轉引自陳佩君，1999）認為：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就是指涉所有公部門與私部門間動態的相互合作過程。Stuart Langton（1984）從廣義的角度來解釋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意義，他認為公私部門協力的概念意含著政府、企業、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及個別的市民等，在追求現實社群需求過程中，彼此共同地合作與分享各自所擁有的資源，在互動過程中的公私部門仍有其本身的原來身分及所應負的責任。Hodge（2004）認為公私協力關係是「私人資金注入」，把過去大部分由政府來負擔的風險，轉而由公私部門共同分擔，進而減少政府的風險承受。

吳英明（1996）則認為公私協力關係是指公私部門間的組織或個人，為共同的

利益而互相合作。公私協力的目的是要公私部門的參與者在促進個人與組織利益時，亦能對廣大的社會有所貢獻，即透過整合政府、企業與社會資源共同解決公共問題。李宗勳（2004）亦提出公私協力是近年來政府尋求提昇治理能力，改善施政效果的主流思維，認為公私協力乃是跨部門的組織間，為了實現彼此的需求而進行長期的合作與資源分享。也是一種需要更多包容、適應、欣賞、學習與異質交流的資源連結與組織學習轉換的過程。陳恆鈞（2008）則認為兩個或兩個以上個體或組織，以互信為基礎組成互動網絡，共同承擔責任，並且制定一套規則，一起共事解決問題，達成共同目標之後，共享利益。

根據上述定義，可以分析出公私協力關係有下列五點特質：第一、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個體之共同參與，不包含單一個體的行為。第二、參與個體彼此間具有互信基礎，且為自己利益主動樂意參與，非強迫或消極配合，以「合作參與」代替「競爭與控制」，參與過程中維持一定的自主性，而非傳統「上命下從關係」。第三、參與者互相分享資源，產生相互依存，共生共榮的關係，彼此分擔決策或執行過程之事務，可能是有形之資金、設備或是無形之知識、技能或勞務等。第四、協力關係是一種動態關係，參與個體間保有持續性的互動與溝通，而非短暫性資源交換後即結束彼此互動狀態。第五、參與個體，不分公私部門皆共享成果、共擔責任。

2.3.2 公私協力關係的目的

公私部門間關係從以往傳統的「上命下從」關係，發展為協力關係，其存在的理由經張瑞德（2001）分析歸納得到四項理由，首先是角色互補：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可以整合公私部門的專才、技術或資金等社會資源而形成網絡，以達到民主化決策或擴大民間參與的效果。第二、整合資源創造利益：公部門組織在執行效率方面，普遍低於私部門，基於民主與效率原則及專業性等考量，必需與私部門協力合作，且形式上不只是策略聯盟或契約化的協議，包含資源整合，一種組織對外建立資源或支援網絡的作法。第三、引進企業精神，公私部門協力

關係的建立，可以使傳統公共行政的缺點得到改善，使決策行為更具效率性及彈性，因為導入企業化的精神，提昇公部門行政體系運作效率。第四、分擔風險，鼓勵與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加速資金流通及基礎建設的完成，在公私協力關係之下，公私部門共同承擔風險，共享成果。

Deakin (2002) 則認為政府不應該壟斷一切政經活動，不同的公共事務需要不同的策略來執行或提供，而協力關係是政策執行成功的要素，透過公部門、私部門、與逐漸增加的自願性部門組織的合夥，公部門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的品質才能夠維持與提升。而公私協力關係能夠達到資源的整合性、效能、效率與合法性，並強調積極性的政府與公共領域核心的重要性，進而成為克服市場失靈的有效方式。

陳佩君 (1999) 的研究歸納得到三項協力關係的目的。第一、資源的整合與分享：公私協力可以募集政府、私人企業、社區組織、甚至個人的專業技術、資金與經驗，此舉不但可以有效整併社會資源，亦可節省資源重複的浪費。而公私部門協力提供了創新經濟發展的可行性，整合社區、政府、私部門的資源，共享成果。第二、達到民主化決策和擴大民間參與的效果：公私部門協力的精神，不是單指策略聯盟或契約化的協議，而是政府得對外建立資源網絡獲得資源，以符合民主、效率、專業性的考量。第三、改善現行政府官僚缺失：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可以使傳統公共行政諸項缺點獲得改善，取而代之的是將企業性公共管理精神納入行政體系，則公部門將更具市場性和競爭力。

2.3.3 公私協力關係的互動原則

以公私部門協力的方式來提供公共服務，確有其必要性，為求公私部門在漸趨頻繁的互動關係中，能有更好的協力關係，應注意以下的原則：

1. 平等原則：唯有居於平等地位時，合作夥伴才有可能出現。亦即政府、社會、私部門應邁向更平衡的狀態。就政府、社會大眾與私部門三者間的互動關係來看，目前的情況並不平衡，也就是三者之間的相互影響力量大小不一，其中社會對政

府、政府對私部門有強烈的影響力，社會對私部門的影響力次之，但私部門無論對於政府或社會都只有少許影響力；理想的狀況是政府、社會與私部門，三者的相互影響力邁向均等，這樣才能使公私協力互動關係持續維持。

2.必須認清合夥的本質：協力關係中的潛在夥伴或許有可能處於平等地位，但是他們的目標絕不可能完全一致，在此情況下他們依然可以成為強而有力的盟友，只要他們對於整體的共同目標是認同的。

3.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應強調公共責任與利潤：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正如同兩人共同騎乘協力車（吳英明，1994），座位雖有前後之分，但地位並無高低之別；也就是說，計畫的啟動者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二者皆立於平等地位。同時協力車的運轉需要前後二人的同心協力，亦象徵著公私部門對整體目標方向、分工情況等，需有相當之認同與共識，否則協力關係將無法運作；至於協力車的兩個輪子，則代表了公共責任與私人利潤，公共責任或公共利益在前方引導努力方向，私部門的利益在公共服務提供的同時亦可達成，如此才能確保該協力關係是在共同的社會目標及福祉下前進。本研究整理其他國內學者歸納得到八項原則，（1）合法性原則；（2）責任確認原則；（3）民主原則；（4）效率原則；（5）主動原則（雙方主動參與）；（6）可預測性原則（雙方的計畫目標與行事方式）；（7）彈性原則（著眼於創意的發揮、組織的活潑性、對問題認知多元化、方法不過於制式化）；8.共贏原則（吳英明，1994；吳濟華，1994；陳佩君，1999）。

2.3.4 公私協力相關研究

整理國內學者研究有關公私協力關係與社區營造共9篇文獻，其中研究面向包含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文化節慶活動、關懷據點的經營或成立地方文化館等，茲分述如下：

表2.1 國內對公私協力關係與社區營造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篇名	研究結果
梁文泰 (2007)	非營利組織產業化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研究：以桃園縣兩個社區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兩個組織在推展產業化時，均有達到社會與經濟的面向。 2. 組織內部都面臨到一些相同的問題，如人力不足、組織尚未準備產業化的心態，以及非營利組織在推展產業化時，遇到組織使命漂移的問題、對外則是遇到與其他非營利組織、政府等社會資本的增減的問題。
黃詩涵 (2007)	社區總體營造的集體行動永續性：橙花鄉明星社區的目標發展與政府介入的政策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外部資源的注入，的確為當時九二一大地震後，處於急需重建的村民所需。 2. 外部資源的挹注，卻意外地抑制了內部資源的輸出，並排擠了居民自願性地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動機。 3. 使得外部資源撤走之後，一方面因為內部資源早已停止供給的情況，另一方面基於居民已經不願再主動地參與社區運動中，導致明星社區總體營造失敗。。
蔡佳男 (2008)	社區林業計畫夥伴關係之研究—以進入第二階段計畫之社區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階段時社區基本上對於社區林業計畫抱持著肯定的態度。 2. 社區林業計畫仍有待改進，如社區林業計畫貫徹程度各地不一、法規的尚待健全與完整、三階段進程間的關係、規範密度之問題、社區林業計畫與社區發展組織目的共有之問題、非營利組織經濟能力與業餘性問題。
李冠樺 (2009)	公共政策行銷之研究—以花蓮縣地方文化館計畫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政策行銷效果，包括地方文化館保全了地方特色資產、促進了民間參與社區文化的意識，也突顯文化設施事權不一致的政策現象與補助款分配不均等情形。 2. 地方文化館之重要政策企業家—陳其南先生，也由於政治環境的侷限性，後續政策議題的推動與政策行銷的效果有限，無法適時的協助調整政策適切性以及持續的政策推廣與整合，間接也影響了政策行銷的效果。 3. 接續的政策執行與行銷，應回歸地方文化館

		設立本質，並加強地方政府之賦權，使地方文化館之管理權回歸地方執行。
吳竹芸 (2009)	以優勢觀點探析新竹縣關西地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關懷據點運作的過程中，社區能力就產生在服務提供當中，而社區能力的展現在：(一)社區居民凝聚力強，參與度高。(二)發現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三)透過組織成員溝通、討論，共商策略。 2.整合社區資源，團體間彼此能建立合作關係，形成社區資源網絡，並且政府與民間能建立夥伴關係，此對關懷據點的推動是一大助力。 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推動要在當地的文化脈絡下運作，如當地的宗族文化特質、宗教文化及社區特色等。
陳彥羽 (2011)	關鍵網絡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以新埔鎮旱坑里柿餅文化產業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鎮公所、柿餅產銷班、新埔鎮產業協會與旱坑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中的子網絡左右組織的動向，並在地方的社會網絡中與其他組織發生互動，進而影響柿餅、柿染的產業走向。 2.在社區工作的天秤上取得微妙平衡，以滿足個體目地達到地方產業發展的共同目標。
何瑞珍 (2011)	非營利組織傳揚客家文化之研究-以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客語童詩創作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組織運作方面，「協會」會務十分單純，會務實際運作情形與章程規範內容相比，並無任何差異。 2.在客家文化傳揚方面，「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舉辦的客家文化活動，不僅聯絡鄉親的情誼，且凝聚客家族群的內聚力。其中有不少非客家族群和外籍新娘也樂在活動中，提升居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達到族群融合、客家文化廣傳之效益。 3.在客語童詩推廣方面，全國客語童詩創作大賽活動在客家文化傳揚上最重要的影響，厚實了客家兒童文學的基礎，更達成民族命脈延續的使命
黃靖芳 (2012)	聯合社區建構效應之社會網絡分析-以桃園縣龍潭社區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發展協會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人力的缺乏。 2. 在本位主義的影響下，社區發展協會間的互動關係並不高，社區成員並未因聯合社區的成立，促進與其他社區成員的夥伴關係。

		<p>3. 政府單位雖作為政策的輔導對象，卻未與社區有良好之互動有關係；相對地，行政程序上的阻礙，導致社區在執行作業上的絆腳石，增加社區執行上之困擾。</p> <p>4. 大部分的成員認為旗艦社區領航計畫可以帶動社區的發展，促進社區的學習。</p>
彭雅絹 (201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中的公私協力—以南投縣國姓鄉「鹿神祭文化活動」為例	<p>1.地方文化產業應包含地方產業及地方文化。</p> <p>2.各司其職、相互合作的公部門及民間組織。</p> <p>3.新公共服務為公私協力之核心價值。</p> <p>4.創意是地方文化產業前進的動力。</p> <p>5.經費來源僅地方文化產業永續發展之其中一環。</p> <p>6.公私協力執行成功之模式有三：以互動的干預程度分類屬「合夥式」；以權力與資源的分享情形分類屬「合作型」；以互動的層級結構分類屬「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p>

歸納文獻的研究結果得知透過公私協力關係，可以使社會組織中的異質性組織透過各取所需，滿足各自需求後，共享成果，共擔責任，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何瑞珍，2011；吳竹芸，2009；彭雅絹，2011；陳彥羽，2011）。結合當地文化活動會產生很多活化、創新的東西，創意是地方文化產業前進的動力（何瑞珍，2011；彭雅絹，2011）。吳竹芸（2009）更指出融入當地文化特色可以使關懷據點更容易推動，同時這股擴張力和感染力，使得社區營造成功的個案多於失敗個案。但其中也有因為外部資源匯入而使集體行動力量瓦解的個案（黃詩涵，2007）。

上述推動社區營造的個案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人力缺乏，而且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範圍常與村里長的行政管轄相互重疊，當牽扯上政治因素時，彼此資源的資源無法相結合（李冠樺，2009）。加上本位主義，社區與其他社區之間，或文化協會也常因為資源分配而難有良好互動關係，同時的在公部門的行政程序上的阻礙或相關法規不齊全下，也會增加社區執行上的困擾（李冠樺，2009；黃靖芳，2012；蔡佳男，2008）。

雖然大部分的研究認為公私協力關係可以藉由公私部門合作來帶動社區的發

展，促進社區的學習，將整體的效益達到1+1>2的效果，但在實際的運作上與認知是截然不同的，尤其運用在推動大溪厝的社區營造方面是否有相同結果，故本研究認為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2.4 相關社區營造實務

2.4.1 國內社區營造成果概述

在現代化的衝擊之下，台灣在行政區的劃分上雖有三百一十九個鄉鎮，但在工業化之後，許多城鄉人口外移，生活機能 and 社會凝聚力漸漸鬆動，漸漸喚醒了地方意識和興起了文史工作的風潮。

盧思岳（2006）的研究將產業類型概分成以下幾點：

1. 農特產品類：

農業生產的生鮮蔬果及其加工品、再製品，如：南庄東河社區的甜柿、東勢大茅埔的客家美食及明正里的茂谷柑、水里上安村的梅、茶製品。

2. 手工藝品類：

運用在地原料或社區勞動力，以手工的方式做出深具社區／社群／族群等在地文化特色的工藝品，如：草屯某工作坊的軟陶作品、中寮某工作坊的植物染作品，以及泰安象鼻、南庄東河、仁愛清流等部落的泰雅／賽德克編織成品等。

3. 休閒旅遊類：

運用在地的自然或人文資源，開發與社區旅遊、休閒文化結合相關的套裝旅遊或服務，包括：民宿、餐飲、美食DIY、生態導覽解說、農事體驗、手工藝、腳踏車租賃、民俗技藝表演等，如：松鶴部落的原住民文化之旅，石岡的東豐綠廊自行車之旅，水里上安村的採梅／賞梅之旅，南庄東河社區的山水之旅等。

近期根據林一琳（2011）的研究整理，台灣社區營造類型如下：

1. 中型鄉鎮的社區營造：

以關懷整個鄉鎮和推動各種主題的社區營造。如新港文教基金會、牛罵頭文化協進會、美濃愛鄉協會、淡水文化基金會、北投文化基金會、柑園文教基金會、

大溪崁文教基金會、橋仔頭文史協會等。

2. 農漁村落的社區營造：

有「自力營造」、「生態保育」、「特色產業」和「災後重建」等四大主題。

3. 原住民山地部落：

花蓮馬太鞍社區、鄒族的山美社區、太巴壠社區、台東紅葉布農部落、卑南族南王社區、屏東排灣族的瑪家社區、泰雅族司馬庫斯部落、鎮西堡、魯凱族好茶社區等。

4. 平原農漁村之村落型社區：

以「雇工購料」來進行社區營造的台南土溝社區。另有九二一災後重建重生的社區營造如桃米社區、中寮龍眼林社區、水里上安社區、澀水社區、和興社區、鹿谷清水溝和台中石岡等社區。

5. 發展社區產業的社區：

木屐產業的宜蘭白米社區、臺灣咖啡的東山鄉高原社區、白米產業的台東萬安社區、發展休閒產業的竹山富州社區、水果產業的水里上安社區、磚材藝術的苗栗苑裡山腳社區。

6. 社區空間的營造：

致力老街保存和美化傳統建築空間和景觀道路的新港文教基金會、自力營造小公園的台南土溝社區、以環保意識著稱的台南金華社區、具有保存社區歷史建築物活化利用的北投社區。

行政院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的趨勢，2009年提出「低碳家園」的具體規劃，由環保署提供國外成功採行之減碳措施案例，供縣市政府參考學習，並因應我國發展條件，轉為在地化、本土化低碳社區，期未來能與國際低碳城市發展趨勢同步接軌。相關「低碳家園」示範社區有紫斑蝶的故鄉雲林縣林內鄉林北社區、以生態村聞名的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以生態工法清淨水質的嘉義市東區頂庄社區

2.4.2 國外社區營造實務

1960年代末期由於環境運動的興起，世界各地的市民團體與社區鄰里逐漸的被喚醒與被動員，這種草根性民主的行動在社會議題的國際化下，促成了世界各國民間團體或運動組織的國際串連，彼此互相交換經驗、學習。藉由對這些國家與城市的檢討，我們將可一探社區參與的豐富內涵。

1. 長野縣須坂市-從製絲之城到藏造之城

須坂市位於長野市之東，越過千曲川，是一個人口約五萬四千人的小城市。此地展開社區營造工作，開始於1986年由百人所成立的「信州須坂町街屋協會」，協會擁有定期出刊的《街屋鄉土版》、《街屋通信》雜誌外，及《散步地圖》、《街屋觀察》等。1989年第一次的社區慶典，約有二萬人參與，在市中心約四十戶歷史建築，舉辦「客廳參觀」、「庭園開放」活動，開放遊客參觀。

1986起所進行的市內歷史性建築及商家調查中，人們逐漸了解到歷史性資產的價值。在此契機下，須坂市於1988年公布「迷你博物館設置方案補助款撥款綱要」，凡私人宅邸欲用其歷史性建築展示工藝品時，對該建築所進行的必要整修、移建及設備經費可向政府申請補助，而第一個案例就是「棉幸無服店」改建為畫廊。

須坂市為加快歷史性街區整頓，1993年起開始整修歷史性建築及周圍環境建築物，配合此工程而實施「須坂地區歷史性景觀保存對策方案補助款撥付綱要」。因此條款而誕生的「田中本家博物館」，原為前市長田中太郎舊宅，五棟展覽館中將江戶時代以來的商家生活文化表露無遺。修繕後重新開幕以來，每年高達二十三萬人次的觀光客來到，頓時成為活用街屋進行社區營造的表率。隔年，市府在1994年，為促進進階區文化並整頓歷史街屋，原「社區營造推展室」升格為「社區營造推展部」。除此之外，也展開了「街屋環境整對方案」、「歷史環境街道整建方案」。

透過這樣的歷程，須坂市的社造概念逐漸萌芽，從人的改變、居民意識的凝聚到共同行動，社區每一份子對家鄉產生驕傲與使命，不斷為更好的生活環境而努力，也成為了日本老舊街屋社區的典範（西村幸夫，1997）。

2. 京都府舞鶴市-紅磚的「發現」

舞鶴市原本分為東舞鶴、西舞鶴，其位於日本中部日本海一側的一個港口城市，除北側面對日本海，其他三面由群山環抱，人口約八萬八千多人。其中，西舞鶴擁有歷史悠久的發展及存有昔日的街屋，東舞鶴是近年急速發展之軍港與造船業為中心的重工業城。

1988年，組成了「舞鶴社區營造推動調查研究協會」，目的就是要找出社區營造的契機。某次偶然機會，舞鶴和橫濱的社區營造協會成員前往橫濱新港碼頭的紅磚倉庫，到了著名的紅磚倉庫參觀時，舞鶴協會成員卻突然發現原來自己的社區也是有很多紅磚倉庫。

1989年組成了「舞鶴建築偵察團」以重新評價紅磚建築為起點，來了解市內紅磚建築的狀況。調查發現，明治三十四年到大正十年興建的十六棟紅磚倉庫，又發現「日立造船廠」的紅磚倉庫、砲台、隧道、煙囪等。更重要的是發現了日本僅有四座的「霍夫曼式輪窯」。

1990年「建築偵察團」為介紹所發現之建築物，而製作了「紅磚建築地圖」。「紅磚建築地圖」完成後，特以討論紅磚建築的魅力及活用方式而召開研討會，藉此讓喜歡紅磚建築的市民期盼能成立一個思考如何保存、活用紅磚建築的組織，乃於1991年成立「紅磚俱樂部・舞鶴」，從此常舉辦爵士音樂會、參觀紅磚建築。

一棟1903年興建的海軍魚雷倉庫使用的紅磚造倉庫，因獲得補助，內部得以換裝為現代化設備，因此被當作收藏、展示國內外紅磚的博物館。「紅磚博物館」於1993年隆重開幕，博物館內收藏了世界四大文明之一的「磚」，由於地方人士的熱心參與，博物館內共收藏約有國內外各種磚塊六百多種。一九九四年原海軍紅磚倉庫第三槍砲庫同樣被再生利用為「紅磚市政紀念館」。參與這些活動的團體「紅磚俱樂部・舞鶴」，在1994年獲得日本「產業考古學會」遴選為該年度「產業遺跡保存功勞單位」特此殊榮。

在歷經了數年的社區營造，對於東舞鶴的居民來說，東舞鶴成為全國紅磚資訊中心，彌補過去沒悠久歷史文化的缺點。同時，西舞鶴也受到鼓勵，1993年也成立了「城下町俱樂部」，並展開了新的社區營造活動。從紅磚建築的發現起，僅

僅數年時間，能使一個都市的氣氛有這樣的轉變，社區營造功不可沒（西村幸夫，1997）。

2.5 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2005年行政院有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的目標，稱之為『六星』，並以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為基礎，擴大其面向與範圍。同時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鼓勵社區透過自我評鑑的方式，提出社區整體發展的藍圖與配套需求，整合政府目前相關部會既有計畫資源，分期分階段予以輔導，協助其發展，該計畫目標有三大項，分述如下：

1. 推動全面性的社區改造運動，透過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的全面提升，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健康社區』。
2. 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強調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3. 強化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建立由下而上提案機制，厚植族群互信基礎，擴大草根參與層面，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讓社區健康發展，台灣安定成長。

本計畫除了各部會相關執行計畫之外，還包括整體文宣計畫、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及全國社區普查等，作為執行計畫基礎性工作；此外，從中央層級到地方層級、政府部門到民間組織，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和任務分工（如下圖所示），形成一個完整的推動架構。



圖2.1 台灣健康六星計畫推動架構圖（註：引自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前述計畫鼓勵社區利用資源調查、社區會議等方式進行自我診斷，建立內部基礎共識，並依據社區資源及特色，規劃發展願景及藍圖，設定發展步驟及優先辦理項目，據此研提計畫申請政府補助，推動各項社區營造工作，或是透過社區公約、社區建議等形式，參與政府公共政策之研擬或決策過程，以落實民主自治之精神。自主提案機制示意圖如圖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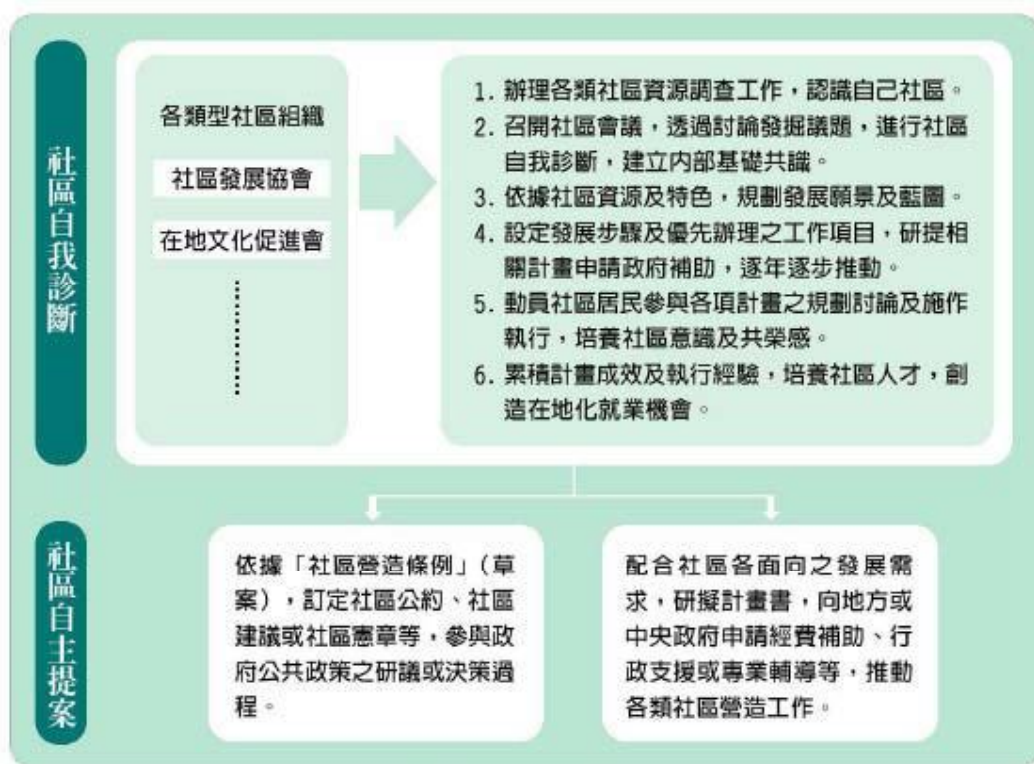


圖2.2 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自主提案機制示意圖

（註：引自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包含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其內涵與推動策略，分述如下：

1. 產業發展：

a. 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透過社區小企業輔導及商店街區再造，活化地方型經濟產業，並推動地方產業文化化，進行特產及料理研發，促使農村產業轉型升級。促進有機農業及綠色消費：透過有機農業之產銷經營輔導，推廣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觀念，增進健康社區發展基礎。

b. 發展產業策略聯盟：輔導地方政府規劃休閒農業區，發展休閒農業，並協助鄉鎮進行總體規劃，形成帶狀或區域結盟發展。

c. 促進在地就業機會：透過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化多元就業機會，使青年得以返鄉就業及創業。

2. 社福醫療：

a.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得生活照顧及長期照護服務等工作可以就近社區化。

b.強化社區兒童照顧：除由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鼓勵社區媽媽協力合作，提供社區內之托育照顧服務及兒童課後輔導，營造溫馨成長環境。

c.落實社區健康營造：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增進國民運動健身觀念，並激發民眾對健康的關心與認知，自發性參與或結合衛生醫療專業性團體，藉由社區互助方式，共同營造健康社區。

3. 社區治安：

a.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鼓勵社區繪製安全檢測地圖，找出治安死角，並透過社區安全會議之討論，尋求解決方案，例如：加裝路燈或監視器、加強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等等。

b.落實社區防災系統：辦理社區防災之宣導工作，輔導社區建立防災觀念，並組織民間救援隊，培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建立家暴防範系統：進行家暴防範之觀念宣導，並輔導建立社區通報機制，鼓勵發展成為『無暴力社區』。

4. 人文教育：

a.培養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另透過社區藝文活動之辦理，凝聚居民情感及共識，奠定社區發展之基礎。

b.強化社區組織運作：輔導鄉村社區組織活化工作，並於縣市政府層級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建置協調整合平台，依據縣市及社區特色，規劃中長程發展藍圖，總體呈現社區營造成果。

c.落實社區終身學習：鼓勵社區建立終身學習體系，發展社區多元族群文化，並透過偏遠社區電腦及網路體系之建置，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d.促進社區青少年發展：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培養社區營造生力軍。

5. 環境景觀：

a.社區風貌營造：鼓勵社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透過居民參與模式，自力營造景觀特色及環境美化等工作，打造都市及農漁村之新風貌。

b.社區設施及空間活化：鼓勵社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傳動，作為地方文化設施。

6. 環保生態：

a.推動清淨家園工作：鼓勵社區成立環保志工隊，進行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工作，推動發展『綠色社區』。

b.加強自然生態保育：推動社區生態教育工作，宣導生物多樣性理念，並鼓勵發展社區林業及生態社區，建立社區與生態之伙伴關係。

c.推動社區零廢棄：宣導社區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教育居民進行零廢棄及全分類等基礎工作。

d.強化社區污染防治：加強社區空氣及河川等污染防治工作，輔導成立河川污染防治志工巡守隊，使生活污水減廢及活化（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2.6 大溪厝社區田野調查資料

2.6.1 大溪厝社區簡史與地名沿革

大溪厝的開發甚早，諸羅縣志記載：『大溪厝埤，在縣治西南三苞竹，源自諸羅山番仔坑分流，長十餘里，康熙 47 年（1708），庄民合築。』可見早在三百年前，大溪厝居民為尋求水源，解決灌溉問題，乃修建了『大溪厝埤』（水圳）。

社區黃氏家族先人留下光緒 21 年的分產地契，顯示聚落有可能更早於顏思齊和荷據之前的悠久歷史。據傳大溪厝最早為范姓先民駐地開墾，稱為『范家厝』。後有祖籍漳州府平和縣遷移之賴姓、黃姓、陳姓等家族共同拓墾此地，故通稱『大家厝』，後因『大家』與『大溪』的台語讀音相近，便被書寫成『大溪厝』且沿用至今。目前賴姓佔大溪厝 7 成人口，是大溪厝最大宗族，黃姓次之，陳姓居第三。

大溪厝由來的另一說法為：埤麻腳埤，當地人稱為「港底」，流經的區域像條大溪，住在大溪旁的聚落，就叫做『大溪厝』。

大溪厝由於規模頗大，形狀不規則，居民為了稱呼方便，又分別為每個角頭分別稱呼如下：

- 1.大橋頭：指本庄東北水圳上有一座橋附近。
- 2.庄頭：指聚落的東北角，此處有黃氏家廟和賴姓宗祠之頂公祠（傳說此宗祠係為大房派下）。
- 3.學仔：此處有大溪厝之集會所及賴姓宗祠之下公祠（傳說此宗祠係為小老婆派下），從前此地為大溪厝之私塾，故稱為「學仔」。
- 4.過溝仔內：在學仔的東南邊，從前到此要經過一水溝，故稱「過溝仔內」。
- 5.檳榔園：在過溝內西側，從前此地可能種有檳榔園，故名。
- 6.頭前厝：位於本庄前端，故稱之。
- 7.後壁厝：位於本庄後端，故稱之。
- 8.庄尾：指紫微宮所在地附近，因處於本庄的末尾，故稱之。
- 9.埤腳：位於本里東南側大埤池南邊，故稱為「埤腳」，是一小型聚落，居民主要姓賴，係由大溪厝遷來，另有蘇姓和許姓，本地居民從日治末期就開始種夜來香，現在則種菊花、雞冠花等，花卉種植是本地的特色。

此外環繞在庄頭北邊的道路，居民稱為「頂溝」，南邊的道路則稱為「下溝」，由於大溪厝的田園廣大，居民也為田園命名，分別為頭前洋、後壁洋、洋底、水尾、菜寮等，此外北邊的埤池稱為「九分埤仔」（嘉義市西區區公所，2013）。



嘉義縣地理區域圖（依林朝榮劃分的地理區繪製）

圖 2.3 嘉義縣市地理區域圖 引自 2008 大溪厝-港底情懷



圖 2.4 雙鯉嬉（溪）水（引自 2008 大溪厝-港底情懷）

2.6.2 大溪厝社區人口聚落發展現況

依據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資料顯示，目前大溪厝有14鄰，共有778戶，男生有1225人，女生有1169人，合計2394人，男多於女。

表2.2 人口聚落統計表

村里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數合計
大溪里	14	778	1,225	1,169	2,394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2013）

2.6.3 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

大溪厝是嘉義市僅剩仍保有台灣西部三、四百年來集村型農村聚落與田園景觀的社區，過往農業曾經多次是台灣的榮耀，此地人事物的聚集以紫微宮為信仰中心，形成豐富的人文歷史景觀。這裡擁有八口未被填埋的古井，四座公祠，多棟福杉和檜木古厝，更有傳統北管、舞獅等等文化資產。

1.紫微宮

位於庄尾，主祀玄天上帝、神農大帝、福德正神，廟的創立年代不詳，只知廟的緣起為本地有一條由東向西的水流，從前有堪輿師視察本庄，謂宜於在水流的出口處奉祀土地公，庄裡才會平安如意，於是居民相謀建廟祭拜土地公，明治 39 年（1906）地震時震毀，由黃溪泉、陳新居、陳榮教等發起募款 400 圓，於明治 42 年改建完工，日治末時廢廟，民國 41 年再重建為今日廟宇。本廟祭祀圈頗大，除了大溪厝外，還包括埤腳和下埤里的荖寮、北港路等部落（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網站，2013）。

2.頂公祠、下公祠

根據文史工作者許德安老師田野調查訪談彙整得知，頂公祠位於庄頭，座落在大安街 161 號，屋脊為燕尾造型，屋前簷板則是歐式語彙，木質斗拱雕工細膩，在宗祠兩側及後面外牆，則有以磚塊疊砌而成的防震措施，因明治 39 年（1906）發生梅山大地震，特有此措施。祠內樑上掛有『山蓮傳芳』匾額，年代為大正 8 年（1919）。相傳頂公祠是賴姓的大老婆派下個房子孫所建立，有別於下公祠。

3.八口井

根據社區營造成果專書-大溪厝豐富之旅記載得知，在大溪厝社區的入口處即有一口井，在往裡走，庄內有多處地方仍保留古井。由於大溪厝面積廣大，庄內有許多聚落，先民在每個聚落處鑿井用水，作為公共飲水之用，因時代的變遷，現在還留存著八口井，也因有風水之說，雖有幾口井現位於馬路中央，庄民也不敢隨意拆填。



圖2.5 大溪厝社區的井—八口井各具特色

4. 檜木屋群

楊清樑（2008）的研究指出百年來阿里山區紅檜被取殆盡，北回歸線近六十公里軸帶地理生態影響的紅檜，材質金黃具濃郁香氣深獲日人青睞。大溪厝八十年前農作生產豐，生活富庶、聚落繁榮爭相以上選紅檜建構百年傳承民屋，在第一街東方賴後代留下幾間經典民宅。這群經典民宅共有五、六戶，七十餘年前選自阿里山的金黃色紅檜依然亮麗照人，背後緊臨第一街是賴姓家族的聚集地之一，保護管理相當完整。

5. 自然環境-賞鳥者祕境

大溪厝位於嘉義市郊，係典型的農村社區，嘉義市農會紀錄呈現，從前大溪厝即因水源相較其他地方充足，是嘉義市郊最早且長期能夠種植水稻的重要產地，山東大白菜曾締造外銷香港長達十多年出口貿易的紀錄，還有荸薺、浮萍也讓大溪厝人擁有豐厚的收益，目前本地居民多以種植水稻、花卉為業。而本區交通便利，少工業污染，自然的田園風光不只令人神往，鳥兒也絡繹不絕來造訪，

棲於埤塘、溝渠及低矮灌木叢等，水、旱田中尤能廣見其蹤影。依「2008 大溪厝港底情懷」一書的記載候鳥過冬紀錄有歐亞大陸來的如：小辮鳥、鷹斑鷓、小環頸鳥；有西伯利亞來的如：灰鵲鴿、流蘇鷓、尖尾鷓；有美洲或中國北方來的東方環頸鳥、家燕；有追隨耕耘機的黃頭鷺；還有在大片濕地出現的紅冠水雞；以及留鳥：烏鶯、麻雀、紅鳩等等…。

6.傳統北管義合軒

依據「大溪厝豐富之旅」一書的記載，大溪厝北管古早即有傳授，日本時代荒廢數餘年，民國 35 年本庄聘請古城「義和軒」朱清風師指導，重起漢樂，館號：「義合軒」，是大溪厝社區傳統特色。

7.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成員以大溪厝青壯輩為主幹，本著愛鄉愛土的情懷，深深感受到社區文化的凋落，青年學子對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是如此的陌生，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疏離。成員們認同：社區生活的品質必須從人做起，讓孩子能認識大溪厝過往點滴，產生與這塊土地的感情，進而凝聚共識，以行動疼惜所居住的環境。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成立於 2010 年，以推動嘉義市之人文歷史及文化資產保護，永續發展及深耕在地文化為宗旨。

- 1.編印大溪厝專書：「港底情懷」及「豐富之旅」。
- 2.執行嘉義市 99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井色年華」
- 3.成立大溪厝環保志工團，對社區進行環境清潔維護。
- 4.執行嘉義市大家ㄟ厝---101 年度嘉義市大溪厝社區文化深耕計畫（附錄五）
- 5.成立創意檜笛北管樂團。

	
<p>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 logo</p>	<p>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活動文宣品</p>
	
<p>社區文化地圖圓扇正面</p>	<p>社區文化地圖圓扇背面</p>
	
<p>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練習（一）</p>	<p>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參觀頂公祠</p>

圖 2.6 井色文化協會推動社造成果-1

	
<p>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尋井樂陶陶</p>	<p>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探訪檜木屋</p>
	
<p>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彩繪斗笠</p>	<p>紫微宮：深度文化之旅成果演奏</p>
	
<p>社造成果展-創意檜笛北管演奏</p>	<p>嘉義市社造成果展-與市長合影</p>

圖 2.7 井色文化協會推動社造成果-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如何推動嘉義市大溪厝社區的社區營造，對於環境議題的發掘、地方文化的保存以及協會成員個人在社造過程中的學習成長之個案研究。其中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的說明；第二節為研究方法的說明；第三節為研究設計的說明，包括訪談對象的選取，訪談的大綱設計；第四節為研究執行的說明。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在推動大溪厝社區社造的過程中，需要哪些資源來進行社區營造，政府部門的補助對社區而言具有什麼樣的影響力及扮演何種角色。由於社區發展政策具有因地制宜的特性，它必須結合在地的人文、產業及所擁有的資源以及社區居民的認同，因此，所採用的策略也有所不同。

本研究在確定研究對象與主題後，接著開始設定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在確定研究問題與目的後，便開始閱讀、蒐集相關文獻，包括專書、論文、期刊、報章雜誌、網路，以便了解本研究相關理論與過去相關之研究。

本研究以「大溪厝社區」為研究個案，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中的文獻探討與深度訪談，藉由對地方文化工作者、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推動者及公部門的訪談中了解地方特色的發掘與認同、地方特色意象行銷、目前營運現況、社區互動關係、未來發展計畫、地方特色觀光發展產業相關議題，透過深度訪談分析與綜合整理後，獲得本研究研究結果與結論。

本研究研究架構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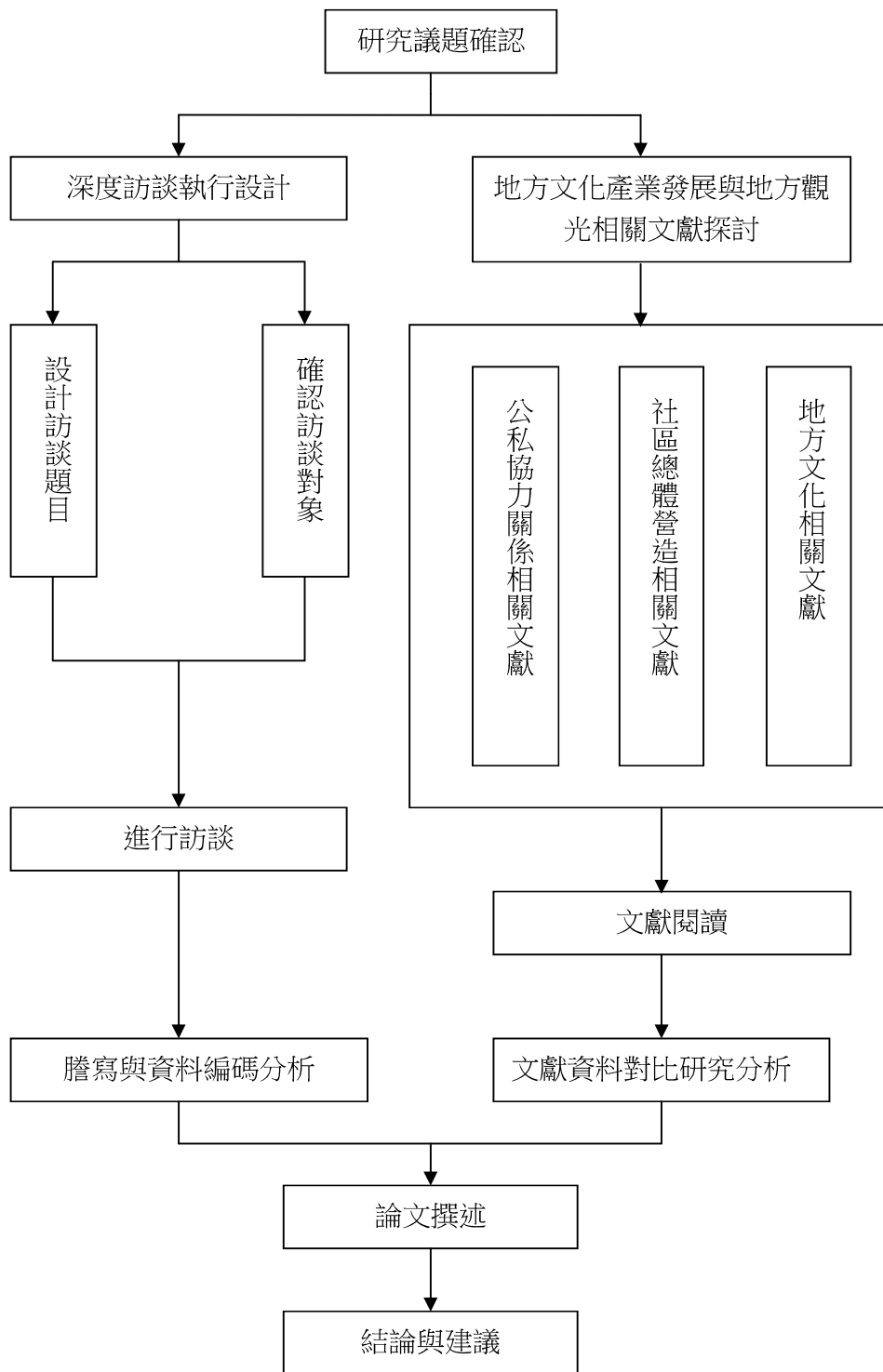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圖

3.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有深度訪談法、文獻分析法和次級資料分析法，茲分述如下：

3.2.1 深度訪談法

王仕圖和吳慧敏（2003）認為訪談的形式視為結構的延伸線，在線的一端是結構化訪談，在線的另一端是非結構式訪談，在這極端中間是半結構式訪談或焦點訪談。結構式訪談，或稱標準化訪談通常是用來蒐集量化資料，它的問題形式、回答方式或進行方式都有一定的程序，訪談者決定了談話順序與方向。半結構式的訪談形式較結構訪談有談性，研究者列出感興趣的主題作為訪談指引，但在用字遣詞、文題的形式、順序較有彈性。非結構化的訪談除了正式訪談的標準化程序或問題的程序，所仰賴的是訪談者與受訪者間的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常以日常生活會話方式的進行，但不同於日常生活會話的是它必然是一個有控制的會話（controlled conversation）。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係「以人為本」之研究取向，藉由面面交談，以獲得受訪者對於個案或現象的主觀看法，其主要是從受訪者的角度，來詮釋個人的行為或態度，以了解對參與者之有意義的人、事、物，深度訪談應減少對於個案之引導或暗示，並讓受訪者能用一般自然的方式思考，而不自覺被訪問或測驗而需加以防範；通常這種引導性低的訪談方式，所得到的內容其正確性較高（范麗娟，1994）。根據學者文崇一的定義，深度訪談指的是希望透過訪談取得一些重要因素，而這些重要因素並非單純用面對面式的普通訪談就能得到結果（文崇一、楊國樞，2000）。進行深度訪談的目的，讓參與者可以共同分享訪談者他們所學到、所知道的事情，還能增加其他面向的整體理解程度，這是問卷調查法、或者是以高度結構化的訪談皆無法達到的（江吟梓等譯，2010）

許多質性研究者將深度訪談法視為是一種對話的歷程，在這種雙向交流的互動過程中，訪談者與被訪談者是建立在一種平等的夥伴關係，透過積極傾聽與融入，並與被研究者的經驗世界產生互動關係，才能深入理解被研究的現象（潘淑

滿，2004)。

在深度訪談中，主體是受訪者，研究者應有尊重受訪者的觀念，訪談的目的也在於了解受訪者的思想，重視他們的感覺，尊重他們對行為的詮釋。在此種會談中，受訪者被視為有個人思考的主體，研究者就是要嘗試從他們的觀點，藉由面對面言語的交換，引發對方提供資料或表達他對某項事物的意見與想法，了解他們的主觀經驗 (Henderson, 1991；王雅各等著，2004)。

綜上所述，深度訪談是透過訪談發現一些重要因素，而這些重要的因素不是普通訪問可以獲得的，研究者須探索每個問題的深層意義，以便獲得更多的資料與理解。訪談法主要依照訪談獲得的資料，因此對於訪談的人與事務應先做計劃，以作為整理架構的基礎資料。

3.2.2 文獻分析法

文獻 (document)，是指將人類知識經由文字、圖形、符號、聲頻、視頻等手段記錄下來，並且有長遠歷史價值及當前實用價值的任何資料，其來源與種類眾多。常見的文字形式的文獻有：報紙、圖書、期刊雜誌、辭典、各類學術會議論文集、學位論文集、各種機關團體的統計報告，乃至個人書信都涵蓋其中。

楊國樞等編 (1978) 指出文獻分析法是指蒐集他人所做的研究，分析其結果與建議，指出需要驗證的假設，並說明這些建議性的假設是否有價值拿來應用，其範圍與來源大約可分為以下三種：

- (一) 相關學科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學位論文。
- (二) 類似學科學說與理論。
- (三) 一般著作、民間通俗典故、具創造性或思考性的文章。

涂昶辰 (2000) 則認為文獻分析法具有節省大量經費及看出事件脈絡的優點，且經由文獻對研究主題的界定、樣本的選擇、觀察各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可獲得概括性的原理，以增加探索性領域的新知。

陳柏亦 (2009) 認為文獻分析法是一種對既存的學術研究，整理分析什麼是已被思考與研究過的資訊，其目的是將學者、專家已研究的論述進行靜態性與比

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及可能產生的結果，並且提供未來的研究建議；經由這些資料的歸納分析，清楚地呈現各項因素之間的關連性，以作為個人的研究基礎。其優點在於可以進行縱貫分析而且資料本身因為「無反應性」，所以不會產生改變，研究者比較不會受到干擾；但缺點是，文獻是前人的著作或研究成果，經常隱瞞著編製者的偏見，若不謹慎檢視與反省，很可能影響到研究者對事實的判斷。

本研究先蒐集與閱讀跟社區研究主題相關的期刊、報紙、學術論文、法規、非營利組織理論書籍、政府公報，整理與歸納整合，找出與本研究相關性高的文獻，探討基礎概念，以便對本研究主題更加充分釐清及瞭解，以作為實證研究的理論基礎。

3.2.3 次級資料分析法

一般而言，我們將研究所需的資料分成兩種，一種是由研究者從受測者方面蒐集而來的，稱為初級資料；而另一種為從期刊、書籍、資料庫等蒐集而來的資料，我們稱為次級資料。次級資料是由前人的研究或機構所蒐集或者記錄的資料，它通常是歷史性的資料、已被蒐集好的資料、且不需受測者回覆的資料（吳萬益，2005）。次級資料是他人為了其他的研究目的而收集的資料，將其整理、分析、簡化後，其來源包括：公民營企業機構、政府、學術團體、研究機構、金融單位、服務團體等等（陳萬淇，1995）。由於資訊科技發達，知識的擴展速度隨之加快。網路與資料庫的結合，能讓使用者上網就能找到所需文獻的相關資料。因此次級資料分析的優點就是次級資料的收集比蒐集原始資料容易，成本較低，且在應用上不論是實踐或途徑都非常有效率。然而，次級資料分析也有一些限制，例如資料真實性的存疑以及資料時效性的疑慮等問題。

在資料的分析的處理上，如果研究者想要研究的題目，有時並不一定都需要由研究者向被研究就者直接獲取「第一手」的資料(primary data)才能作分析。若已經由其他單位或個人蒐集到信效度良好的資料可供分析和回答，則使用者即可使用現有的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以呈現新的結論或解釋的一種研究方法，即稱為「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 (Hakim,1982; 簡春安、鄒平儀, 2004;

王雲東，2007；潘富聖，2010)。

本研究除了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來獲得結果之外，研究初期透過次級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有助於後續研究問題陳述，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而且針對次級資料與其最新蒐集的資料做一比較，以檢驗舊資料的差異，或瞭解趨勢，因為研究者可以在次級資料研究的基礎上，利用所蒐集到的新資料來檢驗過去其他研究的品質，也可作為新資料檢驗樣本代表性的基礎。

3.3 研究設計說明

3.3.1 訪談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深度訪談的對象為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協會志工3人、社區文史工作者及嘉義市政府部門文化局秘書，及嘉義市社區大學專員，共計7人。受訪名單如下：

表3.1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單位	受訪者身分	編號	訪談日期、時間	地點
井色文化協會	理事長	A	102.02.14 20:00-22:00 102.02.21 20:00-22:00	協會辦公室
井色文化協會	志工-黃先生	B	102.02.15 19:00-21:00 102.02.22 19:00-21:00	大溪厝集會所
井色文化協會	志工-許小姐	C	102.02.16 20:00-22:00 102.02.23 20:00-22:00	大溪厝集會所
井色文化協會	志工-劉小姐	D	102.02.17 19:00-21:00 102.02.24 19:00-21:00	大溪厝集會所
大溪厝	地方文史工作者	E	102.02.18 19:00-21:00 102.02.25 19:00-21:00	協會辦公室
嘉義市文化局	秘書	F	102.02.19 16:00-18:00 102.02.26 16:00-18:00	文化局會客室
嘉義社區大學	社造專員	G	102.02.20 16:00-18:00 102.02.27 16:00-18:00	協會辦公室

3.3.2 研究大綱設計

本研究確定研究方向後，研究者就針對研究目的擬定訪談大綱，並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大綱的適切性及研究對象的可行性，經過多次修正後，最後定稿。

本研究設計三份訪談大綱，第一份是「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志工」訪談大綱；第二份是「地方文史工作者」的訪談大綱；第三份是「政府公部門」的訪談大綱

訪談的部份可分為五部份，第一部份是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第二部份是在地文化特色行銷、第三部份是社區互動關係、社區發展規畫、第四部份是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第五部份是未來發展計畫，依上述架構，本研究所設計訪談大綱如下：

第一份是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志工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

- 1.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在地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
- 2.與其他社區相比，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
- 3.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
- 4.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部份：在地文化特色行銷

- 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做為地方行銷的符號?
- 2.貴單位是否願意推出配合在地文化特色行銷的商品?其原因為何?

第三部份：社區互動關係、社區發展規畫

- 1.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相關推廣活動參與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 2.您認為:目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推展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

第四部份：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 1.就您的觀察，在地文化特色發展，是否能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 2.貴單位是否與大溪厝社區其他地方產業有策略聯盟關係或行為?
- 3.貴單位是否與鄰近其他地區有旅遊實質串聯合作?
- 4.貴單位是否配合市政府，或其他社造組織舉辦具地方特色的活動?

第五部份：未來發展計畫

- 1.目前大溪厝地區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的困境為何?
- 2.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發展?
- 3.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為何?

第二份是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訪談大綱，本研究設計之訪談大綱如下：

第一部份：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

- 1.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在地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
- 2.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
- 3.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
- 4.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部份：在地文化特色行銷

- 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文化特色，做為地方行銷的符號?

第三部份：社區營造組織的互動關係

- 1.大溪厝社區的社區營造是如何開始發展的?
- 2.大溪厝社區之主要社區營造組織，其各自運作與互動情形為何?
- 3.社區居民對社造活動的參與度為何?請舉例說明。
- 4.您認為目前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

第四部份：建立產、官、學的策略夥伴

- 1.請問是否曾與中央、或市政府、或公所配合舉辦地方特色活動?其成效如何?
- 2.是否具體透過政府單位，協助社區協會進行社區改造工作?成效為何?
- 3.是否具體透過學術單位，協助社區協會進行社區改造工作?成效為何?

第五部份：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 1.就您的觀察，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是否能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 2.就您的觀察，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深度之旅未來發展的方向、定位?

第六部份：未來發展計畫

- 1.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為何?
- 2.貴單位對大溪厝社區的未來發展藍圖構想?

第三份是政府公部門的訪談大綱，本研究設計之訪談大綱如下：

第一部份：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地方社區發展政策的規劃與學者合作

- 1.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地方社區發展的計畫?
- 2.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大溪厝社區發展的計畫?
- 3.學術單位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

第二部份：在地文化特色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

- 1.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計畫輔導在地文化特色觀光發展產業的未來發展?
- 2.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計畫輔導大溪厝社區在地文化特色觀光發展產業的未來發展?

第三部份：公部門與社區組織互動關係

- 1.地方社區與公部門的配合度為何?政策推行後，在民間執行上有何困難?
- 2.對地方社區自主性發起的社造活動，公部門秉持的態度為何?

3.4 研究執行

3.4.1 深度訪談執行過程

以下將從深度訪談的執行步驟與深度訪談編碼方式進行說明：

本研究為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在確定研究問題與目的之後，開始擬定訪談大綱。筆者依照訪談大綱之內容進行訪談，在受訪的過程中通常會機動性的提出問題或是調整問題的方向。

在訪談之前，研究者先以電話聯絡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以及詢問受訪意願，然後再親自或以郵寄電子信件或將訪談大綱先行給受訪者過目。在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並了解訪談內容後，再與受訪者約定訪談時間與地點。在訪談開始之前會先詢問受訪者是否願意接受錄音，為了有利於訪談資料的後續整理，本研究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最後再以編碼方式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筆者在完成訪問後，清楚記錄每次訪談的日期、時間、地點，並將訪談內容化為文字資料，訪談錄音內容以逐字稿方式呈現，儘可能呈現當時訪談的完整過

程。

編碼方式將訪談逐字稿分為左右兩欄，左欄是原始的訪談內容逐字稿，右欄是原始逐字稿整理過後的訪談重點。

本研究訪談對象分為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及志工、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政府公部門。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及志工以A、B、C、D 作為編碼代號，社區在地文史工作者以E 作為編碼代號，政府公部門以F、G 作為編碼代號。針對訪談內容的各主軸以及細目做資料編碼，以下列出其所代表的編碼內容：

第一部份：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及志工(文化共識發覺與居民認同)

1-1 代表 1.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在地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

1-2 代表 2.與其他社區相比，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

1-3 代表 3.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

1-4 代表 4.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主軸的第一細目以2-1，第二細目以2-2.....，以此類推。例如：在文中若是引用到受訪者A，到有關地方特色的發掘與認同時，會以A-1-1、A-1-2、A-1-3 來表示，以此類推。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整理

本研究主要在於探討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如何推動嘉義市大溪厝社區的社區營造，對於環境議題的發掘、地方文化的保存以及協會成員個人在社造過程中的學習成長之個案研究。藉由訪談所得資料加以分析與討論。本章共分為三節，此三節依據訪談的五個面向做分析與說明。第一節以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志工的受訪資料進行分析，第二節以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受訪資料進行分析，第三節以政府公部門的受訪資料進行分析。

4.1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志工訪談資料分析

受訪者A 是從小在大溪厝長大的青壯輩，專長美工設計，後來從事建築業，本著愛鄉愛土的精神，成立了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目前擔任理事長。

受訪者B也是大溪厝居民，是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創會時的總幹事。

受訪者C、D 則是由外地遷居大溪厝的居民，因為想要進一步認識大溪厝的人文歷史，而參加大溪厝的社區活動，並進而加入了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

4.1.1 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

1. 在你所知道的大溪厝社區地方特色有哪些？您最喜歡的是什麼？

其原因為何？

根據A說：「大溪厝的八口古井，各有故事、各具特色，最喜歡金雞穴古井，因為 那是我們家族發跡之地」（A-1-1）

根據 B 說：「我最喜歡研究大溪厝的宗祠、家廟，祂就是見證大溪厝的歷史演變，是我們大溪厝的根，我們不能把祂遺忘了，更要好好保存祂。」（B-1-1）

根據 C 說：「在大溪厝過溝內有一棟用阿里山檜木所建築的房子，日本人曾透過關係要購買其檜木屋，被賴國村老師回絕。另外他的隔壁還還有好幾棟檜木屋，他們的建築別具特色，又具有一些地方家族的故事 我最喜歡檜木屋，這在別的地方不易看到。」（C-1-1）

根據D說：「我最喜歡的是紫微宮，玄天上帝是大溪厝居民的守護神，保佑大溪厝居民平安。」(D-1-1)

大溪厝在嘉義市西郊，聚落擁有的不少的古井、公祠、古厝、埤圳、田園。古井已知保有有八口未被填埋，其中兩口仍用於灌溉、清洗等用途。公祠、古厝多是福杉和檜木為樑柱建造，其中光過溝仔內小聚落就有十棟檜木古厝，更有用十多年光陰，累積足夠無目之上好檜木才起造的經典民宅，是嘉義市輝煌的林業歷史的活見證。而賴氏頂、下公祠和黃氏宗祠建築亦各有千秋特色。大溪厝的信仰中心紫微宮，位於庄尾，主祀玄天上帝、神農大帝、福德正神，廟的創立年代不詳。

2. 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

根據A說：「社區有一位在地的檜笛音樂家范欽章老師，協會經他的教導成立『創意檜笛北管樂團』，在去年嘉義市的社區營造成果展表演中，廣獲好評。嘉義市不但是台灣檜木原鄉，更是「管樂之都」，我希望把台灣檜笛推廣成為大溪厝社區的一大特色。」(A-1-2)

根據B說：「既然大溪厝的祖先可能是客家人，我希望我們應該去追溯祖籍來源，並且將宗祠、家廟好好整修保存，保存其獨特性。並且向客家委員會提案爭取輔導，恢復我們原有的歷史文化。」(B-1-2)

根據C說：「賴老師家的檜木屋空著沒有利用，如果改成經營民宿，應該會成為一個特色民宿。」(C-1-2)

根據D說：「大溪厝社區因為當年社區重劃的計畫沒有執行，目前還保有農村風情的傳統，巷弄之間適合發展騎單車進行社區深度文化之旅。」(D-1-2)

在地的檜笛音樂家范欽章老師本業是方地產仲介經理，因自身興趣投身於檜笛的推廣，協助社區傳承北管樂團、成立創意檜笛北管樂團，成為大溪厝新興代表文化。另外宗祠、檜木屋都可以發展成在地文化特色代表。

3. 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

根據A說：「井色文化協會成立後，漸漸將大溪厝的農村田園風情、古井、宗祠、檜木屋等特色推廣出去，現在我們再嘉義市的社造圈子裡，也稍有一

點名氣，而社區居民也開始有些基礎的認識。」(A-1-3)

根據B說：「大溪厝居民對於一些原本視為平常的事物，經過我們協會這一連串社造活動之後，終於知道大溪厝也有一些與其他社區不一樣的地方，發現一些需要大家加以保存的事物。」(B-1-3)

根據C說：「我是外地搬來大溪厝居住的居民，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參與了社區營造的活動，才真正認識我們大溪厝，所以我們協會如果能辦理更多元化的活動，把一些隱藏於社區角落的居民，吸引出來。」(C-1-3)

根據D說：「目前大溪厝的社造，正處於起步階段，希望經由這些活動，能讓原本不知道大溪厝的好的人，現在也會發現大溪厝的在地文化，而且還要能加以珍惜保存下來。」(D-1-3)

大溪厝經歷了兩個協會的營造，目前仍在摸索之中，老一輩居民，比較保守。如今青壯輩出來參與社造，整個社區充滿新的活力，只是活動時人員的參與度，仍須加深加廣。

4.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根據A說：「當有外來的訪客問起：『大溪厝有什麼特色?』時，大溪厝的人會對於來訪的遊客提供了很好的資訊，也更樂意分享，所以我開始感受到大溪厝人對大溪厝的地方特色發展認同度提高，以大溪厝為榮!或是更關心大溪厝的未來了!」(A-1-4)

根據B說：「本來許多居民並不知道我們的地方特色在哪裡?可是經由這兩三年的社區文化深度之旅的舉辦，我發現大溪厝居民也會向來參加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的遊客介紹，我們的井、宗祠，很有特色。可見社區居民對大溪厝的認同度是有提升了。」(B-1-4)

根據C說：「我覺得一個社區要永續經營，社區認同感的提升很重要，社區居民能夠參與社區營造的活動，在平常的接觸交往中，對於社區理念、願景多加注意。目前大溪厝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發展的認同度是有些提升，可是活動時參與度就有待加強。」(C-1-4)

根據 D 說：「現在社區居民已經有越來越多的人，知道我們在作社造，知道我們要發展。只要我們讓社區的居民知道社區地方特色是什麼，自然而然就能提升對地方特色的認同感，例如在我們帶領外來遊客參觀大溪厝時，社區居民會主動介紹我們的地方特色，這就是個很好的例子。」(D-1-4)

今年來，嘉義市社區營造的活動，辦得有聲有色。很多社區都會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也有自行成立文化協會，這些自發的基層力量，正是社區營造活力來源。

4.1.2 在地文化特色行銷

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做為地方行銷的符號?

根據 A 說：「大溪厝最有名的，就是八口古井，大溪厝完整保存了八口明清初流傳至今的古井，而且這些古井都還可清晰看到古井是由有弧度「古井磚」構成的，他們見證了大溪厝的開發、繁榮與沉潛，我覺得古井，最適合作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A-2-1)

根據 B 說：「嘉義市曾經是阿里山檜木集散地，大溪厝又有一位街頭藝人范欽章老師，目前范老師正大力推廣『檜笛』這項樂器，我們社區也創立了『創意檜笛北管樂團』，我認為『檜笛』很適合做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B-2-1)

根據 C 說：「嘉義地區長久以來即是阿里山檜木的集散地，將檜木屋作為地方行銷的符號，是最適合不過了。」(C-2-1)

根據 D 說：「我覺得大溪厝的古井最適合作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比如結合我們大溪厝的稻米產業，以古井的外型作容器裝米飯，取名『古井飯』，或是以古井作的吊飾、存錢筒等等，也是可行的方向。」(D-2-1)

大溪厝的古井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更具有歷史意義，可結合地方產業，設計出代表地方的商品。「檜笛」這項樂器，是新興的樂器，有在地音樂家的推動，很適合發展成地方藝術代表。

2.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是否願意推出配合在地文化特色行銷的特色商品?其原因為何?

根據 A 說：「我們協會的志工大部分是屬於三十至五十歲的年齡層，目前大多

個有各的工作，比較無法作專職的行銷工作，如果我們有一個固定的專屬於協會擁有的活動場所，大家輪流於假日時輪班行銷我們的地方特色商品，我是有強烈意願來推出大溪厝的特色商品。」(A-2-2)

根據B說：「井色文化協會的創立，就是要將大溪厝的好，讓大家知道。我想只要能設計出大家都能接受的特色商品，用來行銷我們大溪厝，我們當然樂意配合。」(B-2-2)

根據C說：「我基本上是贊同協會推出具地方意象的特設商品，但是我們目前缺少設計行銷的能力，需要有其他專業行銷的團隊輔導，協助我們設計出具有商業價值的商品，否則東西做出來卻賣不出去，那才是災難的開始呢。」(C-2-2)

根據D說：「我們當然希望推出特色商品，如果我們能夠運用社區各領域人才來建立我們社區特色商品，相信大溪厝的社區特色商品必定能夠發光發亮。」(D-2-2)

在地文化特色要發展成商品，以社區本身的人力物力，恐力有未逮。

4.1.3 社區互動關係、社區發展規劃

1. 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相關推廣活動參與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根據A說：「社區的居民年輕一輩士農工商各行各業都有，彼此的互動較為冷漠，另外老一輩居民人口老化，新移入之住戶對社區又無歸屬感，所以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相關推廣活動參與度，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雖然參加活動的人明顯比以前增加了，但是常常是我們協會固定的成員為多，急需要協會以外的社區居民加入社造行列。」(A-3-1)

根據B說：「我們每次辦活動，通常只有協會成員十幾、二十幾個人參加，其中更有很多是外地搬到大溪厝居住的人，大溪厝土生土長的人，參與度並不是很高。」(B-3-1)

根據C說：「大溪厝的社區營造活動通常只有井色文化協會在推動，而我們在協助與參加的人員只有固定的那些人，很多時後發出通知，來參加的人並不多，像之前有一次作社區髒亂清除的時候，也只有七八個人來，有點灰心。」(C-3-1)

根據D說：「我覺得經過這兩三年來的活動，我們遇到了一些瓶頸，社區居民對協會的相關活動是有認同的，但要他們來參加，人數就沒那麼多了。畢竟現在是個工商社會，大家有各自的考量，我們也只有繼續努力了。」(D-3-1)

社區營造的主力是年輕一輩居民，但因工作因素無法全心投入，另外老一輩居民參與度不高，新移入之住戶對社區又無歸屬感，雖然參加活動的人明顯比以前增加了，但是以老面孔為多，急需要生力軍加入社造行列。

2. 您認為：目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推展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

根據A說：「我們協會的這些成員，在協會成立之前，就已經以「大溪社區發展協會」的名義，申請了「嘉義市97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暨輔導計畫-“溪”遊記-大溪厝學堂」出版了「港底情懷」的成果冊。接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之98年嘉義市大溪厝社區文化深耕計畫--大溪厝學苑」出版了「大溪厝-豐富之旅」專書。後來我們成立「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向嘉義市環保局申請「99年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針對社區的髒亂點加以整理，還有一些綠化美化的活動。最近一個專案，就是「大家ㄟ厝 -- 101年度嘉義市大溪厝社區文化深耕計畫」，最大的成果就是成立「創意檜笛北管樂團」，成為大溪厝一個較為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樂團。「101年花海節」活動，舉辦「悠遊大溪厝·尋井樂陶陶」，分六梯次進行單車遊大溪厝之深度文化之旅，」(A-3-2)

根據B說：「經過這些年以來協會在大溪厝的營造，我覺得大溪厝的能見度有提高了，多辦活動是會讓大家多忙，但是這是值得的。有活動就會有凝聚力，但是後續增加新的志工，才是重點。希望社區營造的種子，能經由點連成線，最後成為全面推廣。」(B-3-2)

根據C說：「大溪厝在社區營造這個區塊，雖然是個新入門者，但是我們都知道萬事起頭難，希望我們的努力，可以把那些還沒出來的人，拉進社區營造這個領域。我認為至少我們參加了幾次社區營造成果展後，有把大溪厝的知名度打出去了。」(C-3-2)

根據D說：「這幾年協會申請了這幾個案子，算是以個起頭，談不上甚麼大成就，但我認為有開始就是個突破，我們大溪厝相對於嘉義市其他區域，我們算是郊區，如果我們不重視我們自己的地方，我們可能被邊緣化。大溪厝要靠社區在地人自己推廣出去，別人才會重視你。」(D-3-2)

目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的社區營造已有初步成果，但如何加深加廣，如何永續發展，仍是在摸索當中。

4.1.4 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1.就您的觀察，在地文化特色發展，是否能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根據A說：「就大溪厝來說，在地文化特色的發展，只能配合活動來進行，如果要發展成觀光產業，就我們井色文化協會目前的人力物力來說，恐怕尚無法成為一項產業。我反而希望藉由社區營造的推展來改造大溪厝的生活環境，讓大溪厝生活品質更優質。」(A-4-1)

根據B說：「其實大溪厝目前只有假日偶而會有外地的遊客，騎單車來社區逛逛，平常並沒有觀光客。所以協會辦社區活動所帶來的人潮，只是一時的，目前並無法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B-4-1)

根據C說：「我認為地方文化特色要發展之前，要先推動社區環境改造，營造一個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進而推動地方文化特色的發展，相信有一天大溪厝會成為嘉義市的休閒勝地。」(C-4-1)

根據D說：「大溪厝的地方文化特色中的紫微宮、八口古井、檜木屋都是需要專人協助解說，才能讓觀光客了解其中的內涵。而義合軒北管樂團與創意檜笛北管樂團，更是無法常態性的表演。所以對於要發展成地方文化深度之旅，尚有一段距離。」(D-4-1)

大家都有共識，可運用社區原有的資源，加以串聯發展成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但目前協會沒有一個自有的活動場所，及固定的接待人員、導覽人才，所以尚難發展成常態性的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2.貴單位是否與大溪厝社區其他地方產業有策略聯盟關係或行為?

根據A說：「大溪厝社區目前的地方產業就是以稻米為主，都是農民各自耕種，協會尚未與農民結合做行銷，這正是我們以後努力的目標。是曾經設計以竹筒裝米飯取名古井飯，但效果不是很好，因為竹筒材料取得不易，也不好重複使用，所以就難以繼續。」(A-4-2)

根據B說：「我們曾經與嘉義縣市的鳥類協會合作，帶領賞鳥人士到大溪厝觀看候鳥，反應不錯。」(B-4-2)

根據C說：「我們曾和嘉義市社區營造協會在大溪厝的第一街聯合辦理兩場文化趕集的活動，擺了許多具有文化創意的攤子，很有特色。那是文化局辦理的「田園文化生活圈文化趕集系列活動」，很可惜無法成為常態性的活動。」(C-4-2)

根據D說：「我認為花海節的活動很棒，我們一定要積極爭取，因為市政府每年都會辦花海節，地點又在我們大溪厝隔壁，可以互相結合。」(D-4-2)

目前大溪厝與社區地方產業並無實質的聯繫與策略聯盟，只能辦理短暫性的活動，實屬可惜。

3. 貴單位是否與鄰近其他地區有旅遊實質串聯合作?

根據A說：「我們學區的育人國小，寒暑假辦理的『悠遊單車行』育樂營，都會安排到大溪厝，另外也會配合學校鄉土教學課程，由協會志工協助導覽，帶領學生到社區進行文化之旅。我們鄰近社區頭港里、港坪里有花卉專業區，嘉義市政府每年年底都會辦理「花海節」的活動，今年協會第一次配合「花海節」活動辦理單車悠遊大溪厝，讓嘉義市民能賞花又能進行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促進身心健康。」(A-4-3)

根據B說：「我們鄰近地區並無其他旅遊相關的常態性活動，除了市政府在頭港里辦理的花海節活動，我們可以參與協辦，其他並沒有。」(B-4-3)

根據C說：「目前還沒有和鄰近地區有旅遊的串聯，因為鄰近地區還沒有真正的觀光產業，希望以後可以和港坪花卉區結盟發展觀光。」(C-4-3)

根據D說：「鄰近的育仁國小曾帶領小朋友到社區，進行鄉土教育的活動。興嘉國小，也曾經在我們大溪厝辦理焗窯的活動，由協會協助辦理相關場地及物品的準備活動。其實我們鄰近地區好像沒有真正的旅遊相關產業，所以也無從串聯起。」(D-4-3)

目前大溪厝與鄰近社區並無成熟的旅遊相關產業，只有季節性的活動。

4. 貴單位是否配合市政府，或其他社造組織舉辦具地方特色的活動?

根據A說：「井色文化協會草創之初缺乏社造經驗，承蒙嘉義市社區營造協會

的協助，一起辦了市政府的「田園文化生活圈之文化趕集系列活動」，由文化局接受市民報名，協會志工帶領市民體驗「斗笠彩繪DIY」，中午享用「割稻飯」接著進行社區巡禮，體驗古井、宗祠、廟宇等農村傳統文化；另外一項是市政府的「2012嘉義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由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承辦，大溪厝協辦，帶領市民製作「檜笛」並騎單車穿梭在大溪厝巷弄之中尋找八口古井，聽協會志工訴說這八口古井的奇聞軼事，藉由這個活動，讓更多人認識大溪厝。」(A-4-4)

根據B說：「我們有配合文化局辦理農村體驗活動，還有和嘉義市社區營造協會合辦文化趕集活動，我覺得都滿有特色的。」(B-4-4)

根據C說：「每次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的社區營造成果，我們『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的演出都獲得很大的迴響，去年年底的『雞肉飯節』也獲邀演出。另外文化局辦理的『社區大舞台』也有演出。」(C-4-4)

根據D說：「市政府辦理的「花海節」剛好在我們鄰近的頭港里社區，我們在會場設點，由市政府與捷安特公司合作，提供單車，我們協會負責帶領遊客到大溪厝進行單車尋井及製作斗笠彩繪DIY的活動。」(D-4-4)

目前井色文化協會有一項比較完整的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的流程：協會志工帶領市民騎單車穿梭在大溪厝巷弄之中進行社區巡禮，體驗古井、宗祠、廟宇等農村傳統文化，聽協會志工訴說大溪厝的奇聞軼事，之後在大溪厝集會所體驗「斗笠彩繪DIY」。

4.1.5 未來發展計畫

1.目前大溪厝地區以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的困境為何?

根據A說：「大溪厝的社造只有井色文化協會比較有在推活動，參與的人也以協會成員為主，但是井色文化協會本身並無固定財源，平常活動的集會所也是社區共有的，有時社區其他單位要活動時，場地就會衝突。每每都須靠申請計畫補助，才有充裕的經費辦理常態性的活動。」(A-5-1)

根據B說：「每次辦活動，參加的人總是那些人，有些人還說風涼話，很令人灰心。」(B-5-1)

根據C說：「我覺得在地的大溪厝居民比較保守，較少參加活動，反而一些外地搬來的居民，比較關心我們社區的議題。」(C-5-1)

根據D說：「其實大溪厝的在地特色還不算是一項產業，因為我們沒有固定的資金來源、常態性可導覽的人員以及固定可接待來賓的場所，這些正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D-5-1)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本身並無固定財源，平常活動的集會所也是社區共有的，活動經費需要靠申請計畫補助，無法辦理常態性的活動，也缺乏一個可以辦理課程的場所。

2. 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發展?

根據A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的社區營造輔導計畫，每年均有經費補助地方社區營造，可是因為競爭的社區愈來愈多，獲得的經費也越來越少。由其相關計畫的申請，經費核銷程序繁複，隊協會志工來說，真是頭痛。」(A-5-2)

根據B說：「政府的協助資訊我們並不非常了解，聽說計畫申請很複雜，而且不一定申請的到。」(B-5-2)

根據C說：「大溪厝這幾年透過市政府申請的社造計畫，讓我們的集會所重新整理，傳統的北管義合軒也重新活動，以及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的成立，這些對大溪厝幫助很大。」(C-5-2)

根據D說：「我比較希望能有大學相關學術單位能長期協助輔導我們社區，作為我們社區營造的輔導單位。」(D-5-2)

政府相關政策的補助為短期性，計畫申請又是競爭型，不是每個社區都會補助，還是需要有相關學術單位能長期協助輔導社區，讓社區能自給自足為目標。

3. 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劃為何?

根據A說：「短期的話就是想辦法增加協會參加的人；再來就是建立一個協會的家，長期的發展就是申請農委會水保局的「農村再生計畫」。」(A-5-3)

根據B說：「短期希望能把更多大溪厝的人拉進社區營造這個區塊，再來就是繼續申請社區營造的計畫，有活動才能增加參與的人口。最後就是希望找一個地方，做為協會的聯絡處，一個協會的家，大家一起喝茶聊天，談論協會的未來發

展方向。」(B-5-3)

根據C說：「我覺得我們的『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現在面臨人手不足的問題，因為那些吹檜笛的小朋友升上國中之後就沒來參加，這是最迫切的。中期的目標就是繼續申請政府的計畫，獲得經費補助。長期的發展就是我們協會能有一個固定的地方，有專人負責接待，假日能接受觀光客預約導覽，讓來大溪厝的遊客得到一些收穫，真正把大溪厝變成嘉義市的休閒景點。」(C-5-3)

根據D說：「短期的就是繼續延續協會既有的組織，繼續辦理一些活動來凝聚人氣；中期的就是申請政府的計畫，例如：文化局的社造計畫、環保局的環境改造計畫、水保局的農村再生計畫等等；最後就是希望能營造大溪厝社區，成為一個環境適合居住的地方。」(D-5-3)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目前的短期發展就是凝聚組織成員向心力，並擴大招募新血；中期的就是繼續申請政府的計畫，以繼續營造社區；長期目標就是找一個協會的根據地，可做為聚會、成長的場所，希望能營造大溪厝社區，成為一個環境適合居住的地方。

4.2 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的訪談資料分析

4.2.1 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

1.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地方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

根據E說：「我最喜歡有關古井的點滴故事，大溪厝因得天獨厚的水源關係，井與庶民生活產生息息相關的密切連結，加上井與地理風水又有連帶關係，他可以形成串連生活的茶餘話題。」(E-1-1)

2.與其他社區相比，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社區特色？

根據E說：「大溪厝現今還保留八口古井，在全面自來水的供應下，井所扮演的功能日漸衰微，但大溪厝還保留著在傳統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井，可藉由井與時空做個串連，發展一系列周邊的創作。」(E-1-2)

大溪厝的古井，見證大溪厝的歷史興衰，也成為地方的一個特色，加上每個

井都有其背後的故事，具有發展成文化創意產業的元素。

3.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地方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

根據E說：「藉由協會的耆老訪談活動，重新勾起老一輩的回憶，並能藉由還存在的東西，將往昔點點滴滴落實空間的營造，讓世代的大溪厝居民，能將自己的文化承接下來，並發揚光大。另外，一些後來遷居大溪厝的居民，因地方文化的空間融入，而更快融入大溪厝的生活圈，對族群的團結性，扮演非常重要的潤滑劑。」（E-1-3）

4.社區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根據E說：「在社造過程中，訪談了耆老紀錄了有關祖先流傳下來的故事，帶動社區居民對本身族群的認同感，提升對自己族群的關心，99年與環保局結合的空間營造，將黃氏家族的認祖詩做為大溪厝社區的入口意象，一進到社區就能讓人對大溪厝的宗祠信仰及家族有更深的認識。」（E-1-3）

藉由田野調查，讓社區老老少少了解歷代先民來台開墾的血淚史，不論是先到後來，讓社區居民對本身周遭環境的認同感更加提升。

4.2.2 在地文化特色行銷

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做為地方行銷的符號？

根據E說：「我認為將井的文化帶入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最為恰當，因為嘉義市的各個社區，已經沒有像大溪厝有如此豐富的古井文化的遺跡。」（E-2-1）

透過解說員解說並且導覽在地文化特色，若加上運用在地文化的元素注入的商品，不但可讓消費者樂於購買，也會對這個商品更加珍惜。

4.2.3 社區發展團隊的互動關係

1.大溪厝社區的社造發展主要開始過程為何？

根據E說：「大溪厝原本有大溪社區發展協會，由里長這一批人帶領，但只是表面的運作，並未實際帶入大溪厝的空間營造及在地人才的培訓，後來有幾位嘉

義市教師，覺得這裡的潛力不錯，就幫忙提案申請文化局的計畫。也申請了文建會的經費，整修集會所，後來因理念不合而分開。

後來，大溪厝邵祈誠先生，本著愛自己的故鄉為出發點，希望能替家鄉盡點棉薄之力，邀請教師團隊協助，另外組成「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結合一群關心社區發展的人，希望能注入一股新的契機。」(E-3-1)

2.大溪厝社區之主要社區發展協會，其個自運作與互動情形為何?

根據E說：「大溪厝社區有『大溪社區發展協會』和『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兩個社區組織。但可惜一點，因彼此的認知有些落差，總是無法有一聯繫窗口，因此大溪厝的社區營造，總是牛步化，而無法產生更大的效能，這也是關心大溪厝發展的有心人，必須下一番功夫進一步整合。」(E-3-2)

社區營造如果牽扯到地方派系，往往會使單純的事情變成複雜，社區營造也是如此。

3.社區居民對社造活動的參與度為何？請舉例說明。

根據E說：「社區的營造重點在人的認同觀念的整合，必須慢慢的溝通營造，因此井色文化協會希望結合民間其他資源，利用部分時間辦理相關活動，如讀書會，插花及拼布教學等，希望藉由活動帶入大溪厝對自己社區的認同與關懷。」(E-3-3)

井色文化協會已經有自主性的學習活動，協會志工自我學習，是成長的開始。

4.您認為目前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

根據E說：「目前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果，最主要是從井色文化協會這些成員，在大溪社區發展協會時期就出版了「港底情懷」及「豐富之旅」兩本專書，井色文化協會又繼續印刷了介紹社區的摺頁及小圓扇。

井色文化協會成員對社區營造認同度高，但各活動參與狀況若參照社區人數時，略有偏低現象。成員之間，彼此溝通良好，共同致力於打造優質社區而努力。在社區成長方面：社區課程曾開設過陶笛班、傳統北管傳承、社區解說員培訓班、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社區親子讀書會等，持續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不遺餘力。

目前社區發展成效尚在起步之中，其中最主要的成員都因自己事業要打拼，

且有關計畫研擬、社區導覽師資仍須借重教師團體協助，以後需要培與在地人才。」
(E-3-4)

社區營造是若要永續發展，除了社區熱心人士持續的推動外，透過提案、寫計畫書，計畫核准後，將經費撥下來，雖然補助的經費不多，但是對於沒有穩定經費來源的社區，這是社區重要的經費來源。大溪厝幸而有一群熱心的教師團隊協助，讓大溪厝有與其他社區不一樣社造歷程，然而在地人才得培力，更是當務之急

4.2.4 建立產、官、學的策略夥伴

1.請問是否曾與中央、或縣政府、或鄉公所配合舉辦地方特色活動?其成效如何?

根據E說：「井色文化協會曾經與社區大學舉辦社區一日遊，並藉由文化局提案得到一些補助，其成效非常顯著。協會的成員更希望結合政府相關部門，一起合作，能藉由外面的資源，讓大溪厝的居民認同社區發展是一條可行之路。」
(E-4-1)

2.是否具體透過政府單位，協助社區協會進行社區改造工作?成效為何?

根據E說：「協會曾於99年度向嘉義市政府環保局，申請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獲得了十萬元補助，經環保局的協助，將社區的許多髒亂點清除掉，並加以綠美化，一開始確實讓整個社區有煥然一新的感覺。然而101年度申請不到經費，如今社區又出現一些髒亂的現象，真是非常可惜。」(E-4-2)

3.是否具體透過學術單位，協助社區協會進行社區改造工作?成效為何?

根據E說：「目前尚無學術單位協助大溪厝社區進行社區改造工作，不過因大溪厝在嘉義市是屬於都市中的農村社區，希望未來藉由農村再生條例，結合嘉義大學的團隊，一起帶動大溪厝往農村在地化、產業化及農村生態的多面向發展。」(E-4-3)

大溪厝社區在井色文化協會團隊的經營之下，已有了初步的成果，但是其中仍存有許多問題待解決，也需要學術單位協助輔導，幫助社區進行專業的改造工作。

4.2.5 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1.就您的觀察，在地文化特色發展，是否能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根據E說：「說實在的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應該可以帶動地方觀光延伸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但因整合重要頭人方面，一直無法有效打開，因此在資訊的傳遞總是無法深入在地人的心中，我們也希望里長方面能對大溪厝的發展更有前瞻性。」(E-5-1)

2.就您的觀察，大溪厝社區的地方觀光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定位？

根據E說：「大溪厝社區處於嘉義市西郊，周圍農田廣部，因為尚未都市重劃，社區還保有農村風情，所已展望未來應該定位在農村文物保存，若能找到閒置房屋，申請地方文物館的設置，並結合周邊港坪社區、頭港社區，一起合作發展單車加地方文化深度之旅，共同營造雙贏的伙伴關係。」(E-5-2)

4.2.6 未來發展計畫

1.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為何？

根據E說：「現階段井色文化協會仍然會繼續向政府單位提案，進行社區營造活動，進行更進一步的田野調查；中期的發展，就是帶動那些隱身不出的社區居民，唯有在地的人出來營造，才能永續經營下去。長期發展：結合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隊的介入，真正改善社區環境，使得社區環境更加優質化，讓地方文化的傳承延續下去。」(E-6-1)

2.貴單位對大溪厝社區的未來發展藍圖構想？

根據E說：「希望我們協會能扮演大溪厝社區營造的領頭羊的角色，成為公部門與社區民眾之間對話的窗口，並能將資訊正確的傳遞在本地居民的心中，也希望有更多有心的居民一起努力在這塊土地上。」(E-6-2)

台灣近年因為經濟的發展，時施週休二日，國人更加重視休閒旅遊，加上社區營造政策的推行，許多社區正在深耕社區旅遊，透過解說員導覽，將社區在地文化特色傳承出去，大溪厝未來社區發展可朝這個方向進行。

4.3 政府公部門與協力單位的訪談資料分析

4.3.1 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地方社區發展政策的規劃與學者合作

1.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地方社區發展的計畫？

根據F說：「文化部目前推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六星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水保局的農村再生計畫等；其實包括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衛生局等都有跟社區發展相關的計畫，只是屬性不同等。」（F-1-1）

根據G說：「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化部—地方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營建署—社區規劃師計畫、水保局—農村再生計畫」（G-1-1）

2.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大溪厝社區發展的計畫？

根據F說：「有，嘉義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由社區向市政府文化單位申請、水保局辦理的農村再生計畫，其實包括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衛生局等都有跟社區發展相關的計畫，只是屬性不同等。」（F-1-2）

根據G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有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中心有地方文化館計畫；文化局博物館科有諸羅文化生活圈計畫。」（G-1-2）

3.學術單位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

根據F說：「我們在推動嘉義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時，都會聘請嘉大、南華、雲科大等大學有關社區營造的相關科系的教授，協助我做計畫審查、擔任社區營造輔導顧問。」（F-1-3）

根據G說：「學術單位與社區營造輔導單位在社區發展與營造的過程當中，扮演培力、陪伴、諮詢的夥伴關係；由介入社區的程度來協助社區營造過程當中，扮演造人、造景、造產的專業輔導角色。」（G-1-3）

台灣近年來「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推動，讓許多社區找出在地文化特色，營造出別具特色的社區。然而社區總體營造的成就仍屬零星式、個案式的與短期性的，除了少數社區獲得政府經費補助略見成效外，大多數的社區，還是受限於政府僅從計畫的經費短期性的補助。卻未能從長期規劃及社區發展的整體性來實

施規劃。幸而遍布各個角落的地方文史工作者、社區在地文化協會與學者專家的積極投入社區營造這個領域，確實達到深耕地方與活化社區的效果（曾旭正，2007）。

4.3.2 在地文化特色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輔導地方發展其地方文化特色的未來規畫？

根據F說：「有，社區營造計畫、農村再生計畫都算是。」（F-2-1）

根據G說：「嘉義市政府農業處每年年底都會在頭港里辦理花海節、還有在港坪花卉專業區規劃自行車道。」（G-2-1）

2. 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輔導大溪厝社區，發展其地方文化特色的規畫？

根據F說：「有，社區營造計畫、農村再生計畫都算是。」（F-2-2）

根據G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的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辦理的地方文化館計畫—諸羅文化生活圈計畫，正在評估於大溪厝社區籌設地方文化館的可能性調查。另外也在輔導發展特色民宿、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辦理特色社區文化之旅。」（G-2-2）

不論是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或是農村再生條計畫，公部門是站在輔導社區的角色，協助規畫社區自主，由居民取得共識去改善社區的生活。

4.3.3 公部門與社區組織互動關係

1. 地方社區與公部門的配合度為何？政策推行後，在民間執行上有何困難？

根據F說：「這幾年執行工作以來發現社區經由社區劇場、社區之歌等的培訓推廣演出後，展現了其凝聚力，共同參與感也相對提高。這一兩年社造中心在活動辦理上極具規劃且運用社大教學資源，頗獲好評。然而有些社區協會幹部對社造培訓課程較沒興趣，協會組織人力不足、電腦影像、文書行政能力欠缺。社區協會行動力在社區的能見度不彰。營造多年的社造點仍見老成員在操作，缺少社區年輕人的創意加入。」（F-3-1）

根據G說：「對於大溪厝社區井色文化協會是一個值得推薦的社區團隊，需要有更多的助力去協助，當然要強化的是自主營造的能力，取得當地居民的信任與認同，可以提高改造的特色與成效，例如：提供閒置的三合院民宅與協會經營使用。困難部分是里辦公處協力較少，未來協會可能需要推薦成員投入里長選舉或應用聯合策略來改善現況。」（G-3-1）

2.對地方社區自主性發起的社造活動，公部門秉持的態度為何？

根據F說：「嘉義市執行社造計畫之核心理念為「社造薪火·諸羅之光」，強調由下而上、守護社區；擴大參與、公民行動；文教聯繫、人文提升。首重年度社造點之輔導工作、新社造點之開發，透過「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持續充實增長社造點成員之動能、知能、技能與視野等。

在「文化藝術扎根」計畫方面，「諸羅音像」計畫希望能逐步逐年建置「城市影像資料庫」，「青年志工」社區行動計畫將鼓勵青年學生發揮創意，投入關懷社區的行動；「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投入圍牆之外的教育實踐，培養學生走入社區學習；「社區創意樂團」培訓推廣計畫，持續展現常民文化的力量，譜寫並演唱在地的「社區之歌、城市民謠」；以上各項計畫，讓嘉義市的社造走向深度的「社區人文營造」。

而對於社造的成果展現推廣部分，將延續辦理「深度導覽人才培訓暨深度文化之旅計畫」、「音像紀錄徵件比賽」、「社區大舞台」巡演計畫、「社區營造論壇」等計畫的推動與執行，誘發更多民眾瞭解、肯定、認同，進而參與社區營造。

讓每一個有心有力進行社造的團體，在文化局與社造中心的輔導下，逐步提升社區組織自決自發、文化行動、公民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期望社區透過上述機制的協助，不斷地學習、教育與互動，培養對公共事務的關懷與地方的認同，展現地方文化深度，建立具全球觀的永續信念，讓嘉義市成為樂活幸福的城市。」（F-3-2）

根據G說：「樂觀其成，活動需要更內化，培養社區內的社區產業及講師，外來的DIY老師只能當學習時使用，不然會變成依賴性太重，不利社區成長。

1.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或體驗營隊可以自主設計營造舉辦，加入特色米食風味餐，

社區學習及社區產業，例如：發展檜笛製作及演出、檜木相關文創商品。

2. 社區導覽可以培訓升級，加強內訓，導覽內容可以手冊化、社造點導覽牌、路線設計 1 小時、2 小時及半日遊、一日遊以上固定路線及行程。
3. 可以多加強書面文宣、導覽書，拍攝社區紀錄影片等。」(G-3-2)

其實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沒有計畫針對某一個社區去輔導，每一個社區都是個獨立個體，居民要有自主的想法，將地方所擁有的資源加以活化，找出以地方為主體，走出自己的路。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井色文化協會推動大溪厝社區營造成果，首先以文獻探討作為理論基礎，之後針對大溪厝社區社區營造推動者、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政府公部門進行深度訪談，將所收集資料進行分析及整理，藉此了解大溪厝社區營造發展歷程為研究成果。

本研究針對大溪厝社區地方特色如何透過民間組織有效運作及公部門政策推動下，得以活化運用於提升社區營造成果進行探討研究，可從六項了解作為研究結論。

5.1.1 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

大溪厝社區位於嘉義市西郊，社區中仍留有傳統聚落與田園風貌，還有八口古井仍被保存著，以及四座宗親公祠和多棟福杉和檜木古厝，更有傳統北管、舞獅等等文化資產，種種原因造成這裡歷史人文背景豐厚，頗具地方特色。

近年來，大溪厝和台灣多數鄉村型社區一樣，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口往大都會集中，成為沒落中的傳統社區，導致社區人際關係疏離、公共事務乏人問津、生活環境品質惡化、地方文化資產漸遭破壞，因而引發有識之士的憂心。

居民本著愛鄉愛土的情懷，不忍他們曾經生活的家園變成殘破廢墟，於是配合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政策，經由社區的自發組織，凝聚人與人間的情感，於是號召一群志同道合者，成立「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重新凝聚大溪厝居民共識，建立屬於自己文化特色的家園。

一個社區在開始運作前，社區居民的意願十分重要，因為社區事務繁雜，必須靠大家共同齊心維持。社區組織在了解社區居民有意願之後，應初步了解社區裡頭所擁有的資源，以便做為社區發展方向及資源運用的參考。在擴大社區的參與時，政府部門及輔導團隊的協助輔導亦不可或缺，它們能使社區了解自己的方

向而迅速步入軌道。當然，在地企業、學校、非營利組織的相互合作及資源共享，將有助於社區的擾動而活絡社區。

社區在營造初期，藉由舉辦活動來號召居民並觸發凝聚力，進一步發掘社區的議題，這些議題有可能是文化、觀光、產業、環境…方面，不一定侷限於某一層面，可以一次只進行一個層面，也可以同時進行，最重要的是要取得社區的共識，有一種社區共同體的情感。

5.1.2 在地文化特色行銷

一個地方要崛起，必定要發展屬於自己的在地文化特色，代表地方特色特殊意象與特質，具備歷史文化深度與藝術智慧的累積，目前將這門工藝賦予新的意義與出路，它經由地方居民的創造力將它與日常生活結合記載著地方人文的精神與滿滿的在地故事，形成新的在地形象，未來還是以藝術為核心，做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

此外，在地方文化產業下所推出的地方文化商品能夠述說本地商品的內涵與故事，與以往消費模式改變，消費者對於購買文化商品，從以往著重商品的本身到現在著重商品本身及背後的內涵。這裡由於有先民從大陸渡海來台開墾的事蹟，又有保留八口井，因此當地推動者希望藉由推出「漫遊井色」結合實體商品，成為當地文化特色商品，遊客在漫遊過程中可知此一文化商品背後的意涵，了解它的文化背景與價值，藉由消費者對商品的文化認同，建構自我感來刺激商品交易。而社區產業的設計文化商品，會針對現有市場作區隔進行研發與設計，除了在產品包裝設計上融入大溪厝社區的文化特色，目前也將檜笛工藝發展設計更具實用性的商品，結合美觀及實用性，積極發展出新的文化商品。

5.1.3 社區發展團隊間的互動關係

近年來全國各界有識之士已逐漸覺醒，當前已不能承襲過去為從事城鄉建設，提高經濟效益而忽略自然生態、環境品質之開發手段；為邁向已開發國家，

我們急需加速推動高品質、文化性、富於美學與生態平衡的建設計畫，創造一個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家園，提升實質生活環境水準，如此我們才能具備跨越世紀的國家競爭力。

為了回應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的激烈爭，近年來政府體察時勢，以落實以社區參與為主要訴求的社區發展策略。現今政府的推動，從以往「為民眾規劃」或「與民眾共同規劃」的角色，已逐漸轉型為「促成地區居民自己來規劃」，透過社區營造的過程設計，使得政府與民眾同時被動員與結合起來。然而空間環境之規劃畢竟要求具有其技術性及輔導性，因此一個社區發展之所以成功，取決於社區發展推動的積極度。協會開辦社區各項活動，使居民透過活動對社區發展協會逐漸認同，而協會在做社區營造的同時，也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經由協會用心投入，關心居民，關心當地的發展，相對的社區居民也能夠逐漸認同社區協會與社區事務，促使社區居民亦由剛開始的旁觀者，慢慢轉變成為投入、學習，然後參與、受惠；因此，目前在大溪厝社區可以充分看到社區協會跟社區居民之間的活絡關係，與協會對於社區居民的回饋互動。

然而社區營造工作往往侷限在部分居民或是特定組織，參與度與凝聚力並非有完全正比的關係，並不可能達到全村動員的情形。但總體而言，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營造由觀望態度到認同態度，在社區營造上已屬成功案例。

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施政目標上，為地方舉行大型活動，促進產業發展，且與台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而推動社造先驅這群人對社造認真努力的態度影響在地居民，並領導人民帶動社區發展，提倡社區居民營造觀念，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提升居民公民意識，改變居民態度從觀望到認同，主動關心社區議題，透過社區居民自決或公決方式，自行決定社區發展方向與目標，藉由參與中央或縣政府或地方性舉辦的活動，提升居民認同度，增加居民的參與度與凝聚力。

我們希望從一次次的民眾參與過程中，培養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關心自己居住的家園，表達自己對地方的情感，且在社區改造的過程中，透過地方資源與在地的經驗整合，達到社區組織自發性，從而對社區進行環境改善、產業振興、

在地文化發展等工作。當民眾參與社區改造時與輔導團隊對話時，可以反應出現
在的社會問題及社會現象，並透過輔導團隊的紀錄可以反饋給政府部門。

5.1.4 建立產、官、學策略夥伴

在1994年，中央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後，中央政府部門與社區組織的角
色有所轉變，從過去中央集權「由上而下」的關係變成以地方意見為主「由下而
上」的關係，由過去所奉行的精緻文化，轉變成以在地精神及特色為主的在地文
化，漸漸由政府中心轉變成社區中心，計畫漸漸走向社區民主性，以社區居民為
主軸，希望居民能感受生活週遭的在地之美。政府的角色從剛開始的主導者、發
動者轉換成輔導者、協助者，除去官僚集權的領導方式，以期做到民眾為自己主
人的民主機制。

學術單位角色是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的中介橋樑者，學術團體的角色是在政
府政策的推動下協助社區居民了解自己所需，營造屬於自己社區的特色，並且申
請專案補助，撰寫計畫書的過程中，獲得政府資源財源協助，積極尋求中央政府的
重視及協助。然而空間環境之規劃畢竟具有其技術性及輔導性，因此「社區規
劃師」或「社區建築師」等輔導角色隨之應運而生；推動「社區規劃師、社區建
築師制度」，目的在於激勵空間輔導者走入社區，並與社區結合，期望藉由具有熱
忱、熟稔地區環境、文化的空間輔導者與團隊，發揮社區營造專業經理人—「社
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的角色功能，為社區提供輔導諮詢或地區環境診斷之輔
導規劃設計等工作，以形成整體的社區營造參與機制，提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為社區發展之成長動力注入活水來源。

然而，政府資源並非隨時充裕，可以滿足所有社區的需求，許多社區的財源
資金仰賴政府補助，一旦政府未能提撥計畫經費助益社區，社區的營造工作將會
面臨中斷之危機。由此可知，社區內如果擁有地方文化產業，將會使整個社區更
為完整與健康，對於政府的依賴程度相對地亦會跟著降低，同時又能協助推展社
區內部的其他公共事務及組織運作。

從政策的培育與輔導教育是社區發展工作中不可忽視的重要工作，從文獻得知聯合國所推動的社區發展工作來看，喚醒當地居民的意識及透過輔導者的協助，更是社區發展中更重要的工作。近年來，雖然，現階段的實施社區發展政策，仍有些問題及需要克服，但已經看到社區發展已經漸漸走向民眾自主的形式發展。大溪厝社區是個能獨立申請專案經費的成功社區，社區內部營造除了仰賴政府補助外，目前仍有資金存餘，可作為改造社區營造的動力，萬一政府專案計畫結束後，社區仍可繼續自行運作，持續提昇社區的生活品質，不會成為阻斷社區向上發展的力量。

5.1.5 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社區營造為永續發展，而產業化是必走的方向。從社區總體營造的觀點來看，在地文化特色主要來自於社區居民、地方產業經營者、社區文化歷史等層面所發掘、尋找出來的。在地文化特色根源於「在地」，大溪厝社區具有歷史文化深度及藝術文化的經驗。

在政府總體營造政策的推動下，以「漫遊樂活休閒農業」作為特色，為帶動經濟發展模式的切入點，一方面可以保有地方的自我特性與提升地方居民的尊榮感；另一方面亦可協助地方脫離貧窮農村沒落的窘境。除此之外，配合產業發展潮流，現代人對於休閒觀光有高度需求，產業文化結合社區觀光，將是未來社區發展的潮流與趨勢，有效整合規劃地方區域之公共空間環境與文化資源，從在地文化發展出新的文化產業，與社區營造、社區產業、生態環境等方面進行結合。

大溪厝社區的騎自行車「漫遊」活動，可進行結合嘉義市鄰近城鄉，舉凡類型或相似型社區進行套裝旅遊之規劃，配合自行車漫遊遊路線之完善策劃與開發，社區整合，賦予新的意義，同時推廣異業結盟之行銷策略，增加觀光人潮，使遊客不只集中於大型活動期間，而能轉化成為常態性旅遊型態，發展社區休閒旅遊產業，透過由點、線、面的方式進行建設與開發，串連社區周圍之文化資源，規劃成為完善的嘉義市觀光休閒網，豐富社區之觀光文化，刺激地方經濟再生，充分有效利用閒置公共建設與土地資源，藉以提高居民所得，改善生活環境，吸

引人口回流，強化產業經濟力，增進社區生命力。為促成觀光事業發展，下列幾點目標是未來大溪厝社區可以著力更深之處，茲分述如下：

1. 保存農村自然生活與鄉村文物美學結合

社區的自然景觀或具人文歷史的古物遺蹟，應有計畫性努力保存維護，刻劃出屬於自己農村的味道，希望遊客在旅遊農村風光後，享受不一樣的農村田園特色。一來可帶來觀光人潮，也帶出居民共識及認同感。

2. 支持相關產業計畫，舉辦大型活動，媒體報導，提昇知名度

社造永續經營的目標是希望各社區仍得以在平台上彼此協力，相互支援，建立自主性與主體性，以落實「社區培力」的功能。在政府相關產業計畫支持下，大溪厝社區慢慢從點擴到面慢慢壯大，積極參與市政府舉辦的社造成果發表活動、結合鄰近社區的農業行銷推廣活動或傳統節慶表演，以增進大溪厝的能見度，製造話題，躍上媒體版面，讓大溪厝知名度大增，提升來客數。

3. 整合性行銷計畫，擴大異業聯盟

隨著工業化發展，都市居民遠離緊張壓力的需求愈易強烈，在週休二日政策實施下，旅遊度假的機會大增，渴望尋找大自然以紓解平日壓力，農村的自然生態景觀風貌創造鄉村旅遊的良好契機，而產業間與產業間所舉辦的整合性行銷計畫把異業聯盟資源關係發揮到最大，不僅使遊客有更多觀光資源整合，產業間也因異業結盟，互蒙其利。

4. 善用網際網路，透過部落格、臉書等網誌的發表與網頁建置

一個社區若對社區建設持有正面積極態度將對社區帶來正面迴響，透過部落格、臉書等網誌的發表與網路轉載，加上媒體陸陸續續的報導又吸引大批人潮，對社區宣傳產生正面效果及影響，藉由地方文化產業充分表達出社區的人文特色，讓遊客經由體驗、導覽的過程，了解產業背後原創的意義與本身所蘊含的故事，至此，地方文化產業的民俗性、在地性與素人之特性，儼然成為社區的意向主軸、精神指標，爾後與社區本身進行整合、共同包裝並對外行銷，以達到加乘效果。

5. 大溪厝新面貌，吸引青年回流

社區若能發展某特色產業，或將傳統技藝發揮於公共藝術中，使在地景致充滿藝術味，有別於其他農村，無形中帶動社區產業的商機，吸引青年回流，繼續扶持社區產業及開創商機，帶動社區發展，為地方注入年輕的活力。

5.1.6 未來發展計畫

大溪厝社區以「漫遊樂活大溪厝」為切入點，進行社區營造的特色，未來仍然繼續以此特色為核心，將「漫遊樂活」精神發揮至極致，目前配合嘉義市政府「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活動時共同辦理。亦與政府有積極「農村再生計畫」的合作，繼續將大溪厝打造成三生（生活、生產、生態）兼顧的魅力農村，達到可居、可遊、可永續經營的鄉村社區。井色協會成員近期仍希望以建立一個協會根據地為目標持續努力中。

5.2 研究建議

目前本研究只針對地方社區營造推動者、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政府公部門三方面進行訪談，恐有代表性不足之疑慮，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增加社區居民及遊客的研究樣本，並利用量化研究來輔助蒐集更多客觀資料，使研究結果更具有信度。

當政府機關與社區共同推動某些計畫後，經過五年、十年，甚至更久；社區的環境、經濟、社會面將變得如何，若能以長時間來探究，更能證明社區發展是否可以永續經營。

此外，針對本論文的研究結論進行分析後，本論文提出以下之研究建議供後續研究者進行參考：

1. 整合資源，呈現不同的鄉村風貌

社區要永續發展成功，如果能以地方文化產業為基礎，進行多元特色的社區發展，規劃公共空間及生態環境，整合社區資源，而非只靠單一園區，讓遊客每

次蒞臨皆可享受到不同風貌的鄉村觀光，社區才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

2. 培養具有熱誠、聲望的領導者

因應全球化時代潮流，社區內存有多樣產業，必定存有多元意見及利益，如果想讓社區繼續營造下去，勢必要加強各團體交流，聆聽各方意見，整合地方資源，此時社區需要一個強而有力制裁者，具規劃及協調長才，整合各方意見及地方資源，規畫社區的未來發展方向。

3. 社區文化產業結合學校鄉土教育

地方文化產業根源於地方，得天獨厚，可將地方文化與學校教育結合，適合編入鄉土教材與美育教育，讓地方文化紮根到學校教育，讓文化真正落實在學校教育中，達到教育推廣作用，同時，培養小小解說員或產業之專業人才，以達社區永續經營的目的。

4. 社區內的各團體或協會互助合作

推動社區營造時，需要整合社區內各組織及成員的共識，若流於單打獨鬥的場面，效果必有限甚至歸零，社區內各團體能停止彼此成見，找尋彼此互利根基，比起單獨個別發展，更能創造出共榮、共享的利益與價值。

5. 結合親子共遊，寓教於樂

因應週休二日，漫遊活動適宜全家親子共遊，安全又便利，親近自然又不必人擠人或擔心路途遠容易塞車，可讓參與的遊客，在輕鬆悠閒氣氛中，僅需支付少許費用，經由導覽員的解說，對在地社區的人文歷史進行一場知性巡禮，體會它們曾經繁榮而到落寞，體會從過去到現在時空轉變。創造新的景點帶動產業或擴大異業結盟的商機。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文崇一、楊國樞（2000），訪問調查法，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台北：東華。
- 文建會（1994），政策白皮書，行政院文建會。
- 文建會（1999），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 王仕圖、吳慧敏（2003），深度談談與案例演練。載於齊力、林本炫合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頁95-113，嘉義：南華教社所。
- 王雅各、盧蕙馨、范麗娟、成虹飛、顧瑜君、吳天泰、蔡篤堅、魏惠娟、謝臥龍、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社區總體營造體檢調查報告，台北：遠流。
- 王惠君譯（1997），西村幸夫，故鄉魅力俱樂部：日本十七個社區營造故事，台北：遠流。
- 王雲東（2007），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初版，台北：威仕曼文化。
- 王國靈（2011），高雄市竹寮社區社區營造模式之探討，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論文。
- 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教育質性研究：實用指南。台北：學富文化。
- 何瑞珍（2012），非營利組織傳揚客家文化之研究-以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客語童詩創作為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冠樺（2009），公共政策行銷之研究-以花蓮縣地方文化館計畫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月招（2003），公私部門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九二一重建區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吳萬益（2005），企業研究方法，二版，台北：華泰。
- 宋念謙（1997），都市居民社區意識與景觀管理維護態度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景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一琳（2011），曇花一現的在地社區營造-斗六市龍潭社區社造之行動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論文。
- 林振春（1996），社區學校化、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文化發展，社區學校化。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
- 林振豐（2001），社區總體營造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瓶頸與願景—以苗栗縣社區為觀察焦點，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林清文（2006），認識社區營造，行政院內政部。
- 林瑞欽（1994），社區意識的概念，測量與提振策略，新台灣社區發展學術叢書社區篇，17-39，台北市，中華民國公益活動促進會
- 林靜蓉（2007），國民中小學校長環境管理策略之應用與學校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麗娟（1994），深度訪談簡介—戶外遊憩研究，教育研究，7期，327-339。
- 涂昶辰（2000），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組織績效評估指標建立建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徐震(1985)，社區發展-方法與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徐震（1995），論社區意識與社區發展，社會建設期刊，90，4-12。
- 徐震（2002）。從虛擬社區的興起看社區發展的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00，60-68。
- 宮崎清（1995），日本地方產業振興的政策與施行，中日社區總體營造交流文化產業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手工藝研究所編著。
- 陳其南（1996），社區總體營造應轉型，中國時報。
- 陳彥羽（2011），關鍵網絡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以新埔鎮旱坑里柿餅文化產業為例，台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論文。
- 陳佩君（1999），公私部門協力理論及應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陳柏亦（2009），以辯證思維規律分析決策的形成，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萬淇（1995），個案研究法，初版，台北：華泰書局。
- 張峻豪（2010），社區意識與基層民主：台灣社區發展的路徑依賴研究，民主的

- 理想與實際學術研討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
- 黃富順（1994），加強社區意識，建立祥和社會的途徑，新台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社區篇，46-47，台北市，中華民國公益活動促進會
- 曾旭正（2007）。台灣的社區營造。新北市：遠足文化。
- 梁文泰（2007），非營利組織產業化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研究，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靖芳（2012），聯合社區建構效應之社會網絡分析-以桃園縣龍潭社區為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詩涵（2007），社區總體營造的集體行動永續性：橙花鄉明星社區的目標發展與政府介入的政策角色，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雅絹（2011），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中的公私協力-以南投縣國姓鄉「鹿神祭文化活動」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 楊清樑（2008），2008大溪厝-港底情懷，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學會。
- 楊國樞等編（197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下）。臺北，東華。
- 潘淑滿（2004），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潘富聖（2010），藍海策略價值創新與實務運用之研究—以霹靂布袋戲為例。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
- 駱慧文著（2004），質性研究，初版，台北：心理。
- 蔡佳男（2008），社區林業計畫夥伴關係之研究—以進入第二階段計畫之社區為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思岳（2006），社區營造概論，內政部社區營造研習教材-心訣要義篇。
- 蕭玉煌（2002），內政部推廣社區發展工作之成果與新方向，社區發展季刊。100，5-14。
- 鍾孝瑩、賴美雲（2009），大溪厝豐富之旅，嘉義市：嘉義市大溪社區發展協會。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二版，台北：巨流。

外文部分

- Abbott, J. (1995),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30(2), pp.158-168.
- Nicholas, D.,(2002),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 UK Case Study,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4(2), pp.133 – 147.
- Hakim, C. (1982), Secondary Analysis in Social Research, London: Allen & Unwin.
- Henderson, K. A. (1991), Dimensions of choice: A Aualitative Approach to Recreation, Parks, and Leisure Research, Stage College, PA: Venture.
- Hodge, G. A.(2004), The Risky Business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63(4), pp.37-49.
- Langton, S.(1984),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A Sourcebook for Staff and Volunteer Leaders of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s, Mass.: Lexington Books.
- Stephenson, Max O.Jr. (1991). Whither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A Critical Overview, Urban Affairs Quarteriy, 27(1), pp.109-127.
- Smith, M. K. (1994). Local education: community, conversation, and praxis, Buckingham,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avas, E. S. (2000). Privatization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Chtham House, New York.
- Wilson, G. & Baldassare, M. (1996). Overall Sense of Community in a Suburban Region: The Effects of Localism, Privacy, and Urbanization,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8(1), pp.27-43.

網路資料

文化部：<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

嘉義市西戶政事務所：<http://www.cywest.gov.tw/>

嘉義市社區營造網：http://www.cabcy.gov.tw/chiayi_web/

台灣社區通：<http://sixstar.moc.gov.tw/>

嘉義市文化局：<http://www.cabcy.gov.tw/index1.asp>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Wikipedia:%E9%A6%96%E9%A1%B5>

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http://www.safemyhome.tw/star_a.html

附錄一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志工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

- (1) 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地方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
- (2) 與其他社區相比，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社區特色？
- (3) 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地方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
- (4) 社區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部份：在地文化特色行銷

- (1) 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地方文化特色，做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
- (2) 貴單位是否願意推出配合地方意象行銷的特色商品？其原因為何？

第三部份：社區互動關係、社區發展規畫

- (1) 社區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相關推廣活動參與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 (2) 您認為：目前大溪厝地區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

第四部份：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 (1) 就您的觀察，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是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活化？
- (2) 貴單位是否與大溪厝社區其他地方產業有策略聯盟關係或行為？
- (3) 貴單位是否與鄰近其他地區有旅遊實質串聯合作？
- (4) 貴單位是否配合市政府，或其他社造組織舉辦具地方特色的活動？

第五部份：未來發展計畫

- (1) 目前大溪厝地區以文化特色活化地方觀光發展的困境為何？
- (2) 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發展？
- (3) 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為何？

附錄二 社區在地文化工作者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地方特色的發掘與認同

- (1) 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地方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
- (2) 與其他社區相比，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社區特色？
- (3) 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地方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
- (4) 社區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

第二部份：地方特色意象行銷

- (1) 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地方文化特色，做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

第三部份：社區發展團隊的互動關係

- (1) 大溪厝社區的社造發展主要開始過程為何？
- (2) 大溪厝社區之主要社區發展協會，其個自運作與互動情形為何？
- (3) 社區居民對社造活動的參與度為何？請舉例說明。
- (4) 您認為目前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

第四部份：產、官、學的合作效益

- (1) 請問是否曾與中央、或縣政府、或鄉公所配合舉辦地方特色活動？其成效如何？
- (2) 是否具體透過政府單位，協助社區協會進行社區改造工作？成效為何？
- (3) 是否具體透過學術單位，協助社區協會進行社區改造工作？成效為何？

第五部份：地方特色活化觀光產業發展

- (1) 就您的觀察，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是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活化？
- (2) 就您的觀察，大溪厝社區的地方觀光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定位？

第六部份：未來發展計畫

- (1) 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為何？
- (2) 貴單位對大溪厝社區的未來發展藍圖構想？

附錄三 政府公部門的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地方社區發展政策的規劃與學者合作

-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地方社區發展的計畫？
- (2) 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大溪厝社區發展的計畫？
- (3) 學術單位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

第二部份：地方特色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

-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計畫輔導地方特色觀光發展產業的未來發展？
- (2) 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計畫輔導大溪厝社區地方特色觀光發展產業的未來發展？

第三部份：公部門與社區組織互動關係

- (1) 地方社區與公部門的配合度為何？政策推行後，在民間執行上有何困難？
- (2) 對地方社區自主性發起的社造活動，公部門秉持的態度為何？大溪厝社區是否有相關的成功案例？

附錄四 訪談稿整理與編碼分析

訪談對象編號：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理事長 編號 A

訪談時間：1. 102.02.14 20:00-22:00

2. 102.02.21 20:00-22:00

訪談地點：協會辦公室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訪談

訪談稿整理	編碼分析
<p>一、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p> <p>1. 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在地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p> <p><u>大溪厝的有將近三百多年的歷史，紫微宮的上帝爺公、賴氏宗族的宗祠、黃姓宗祠、現存的八口古井，各有故事、各具特色，我最喜歡金雞穴古井，因為那是我們家族發跡之地。</u></p> <p>2. 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p> <p><u>我們社區有一位在地的陶笛音樂家范欽章老師，他本身有街頭人執照，又會製作陶笛，現在正大力推廣用檜木刻製「檜笛」來演奏。我們協會經他的教導成立「創意檜笛北管樂團」，在去年嘉義市的社區營造成果展表演中，廣獲好評。嘉義市不但是台灣檜木原鄉，更是「管樂之都」，我希望把台灣檜笛推廣成為大溪厝社區的一大特色。</u></p> <p>3. 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p> <p><u>大溪厝原本的社區發展協會，因為缺少提案寫計畫的經驗，直</u></p>	<p>(A-1-1)</p> <p>(A-1-2)</p>

<p>到這些年有嘉義市教師團隊的協助，向市政府提案，辦了一些社區營造活動後，編印大溪厝專書：「港底情懷」及「豐富之旅」。後來我們井色文化協會成立後，積極向市府提案申請社區營造點徵選暨輔導計畫，並配合文化局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漸漸將大溪厝的農村田園風情、古井、宗祠、檜木屋等特色推廣出去，現在我們再嘉義市的社造圈子裡，也稍有一點名氣，而社區居民也開始有些基礎的認識。</p>	<p>(A-1-3)</p>
<p>4.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p> <p>很多人一開始是狐疑地問：阮大溪厝有什麼特色？可是經過這段時間我的觀察，我發現我們在社造方面所做的努力，是有效果的。因為大家都知道大溪厝的八口井、公祠、檜木屋…等等，是有其獨特性的。<u>當有外來的訪客問起：「大溪厝有什麼特色？」時，大溪厝的人會對於來訪的遊客提供了很好的資訊，也更樂意分享，所以我開始感受到大溪厝人對大溪厝的地方特色發展認同度提高，以大溪厝為榮！或是更關心大溪厝的未來了！</u></p>	<p>(A-1-4)</p>
<p>二、在地文化特色行銷</p> <p>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做為地方行銷的符號?</p> <p><u>大溪厝最有名的，就是八口古井，因為很多第一次拜訪大溪厝的人，一定覺得奇怪，為什麼路中央有井、路旁也有井，不會造成行車不方便嗎？嘉義市民大多不知大溪厝完整保存了八口明末清初流傳至今的古井，而且這些古井都還可清晰看到古井是由有弧度「古井磚」構成的，他們見證了大溪厝的開發、繁榮與沉潛，我覺</u></p>	<p>(A-2-1)</p>

<p>得古井，最適合作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p> <p>2.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是否願意推出配合在地文化特色行銷的商品?其原因為何?</p> <p><u>我們協會的志工大部分是屬於三十至五十歲的年齡層，目前大多個有各的工作，比較無法作專職的行銷工作，如果我們有一個固定的專屬於協會擁有的活動場所，大家輪流於假日時輪班行銷我們的地方特色商品，我是有強烈意願來推出大溪厝的特色商品。</u></p>	(A-2-2)
<p>三、社區互動關係、社區發展規劃</p> <p>1. 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相關推廣活動參與度如何?請舉例說明?</p> <p><u>社區的居民年輕一輩土農工商各行各業都有，彼此的互動較為冷漠，另外老一輩居民人口老化，新移入之住戶對社區又無歸屬感，所以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相關推廣活動參與度，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雖然參加活動的人明顯比以前增加了，但是常常是我們協會固定的成員為多，急需要協會以外的社區居民加入社造行列。</u></p>	(A-3-1)
<p>2.您認為:目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推展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p> <p><u>我們協會的這些成員，在協會成立之前，就已經以「大溪社區發展協會」的名義，申請了「嘉義市 97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暨輔導計畫-“溪”遊記-大溪厝學堂」出版了「港底情懷」的成果冊。接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之 98 年嘉義市大溪厝社區文化深耕計畫--大溪厝學苑」出版了「大溪厝~豐富之旅」專書。後來我們成立「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向嘉義市環保局申請「99 年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針對社區的髒亂點加以整</u></p>	(A-3-2)

理，還有一些綠化美化的活動。可是後來申請不到經費，似乎一些髒亂點又死復燃了。最近一個專案，就是「大家ㄟ厝 -- 101 年度嘉義市大溪厝社區文化深耕計畫」，最大的成果就是成立「創意檜笛北管樂團」，成為大溪厝一個較為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樂團。另外配合嘉義市政府「101 年花海節」活動，舉辦「悠遊大溪厝·尋井樂陶陶」，分六梯次進行單車遊大溪厝之深度文化之旅，希望藉此行銷大溪厝之美。社區營造不是只有一個人就能完成的，一定是一群無私奉獻的人，加上政府單位的幫忙，如文建會、市政府、鄉公所，很多人幫忙，才能做到。

四、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1. 就您的觀察，在地文化特色發展，是否能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

我想就大溪厝來說，在地文化特色的發展，只能配合活動來進行，如果要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就我們井色文化協會目前的人力物力來說，恐怕尚無法成為常態性。我反而希望藉由社區營造的推展來改造大溪厝的生活環境，讓大溪厝生活品質更優質。

(A-4-1)

2. 貴單位是否與大溪厝社區其他地方產業有策略聯盟關係或行為？

大溪厝社區目前的地方產業就是以稻米為主，都是農民各自耕種，協會尚未與農民結合做行銷，這正是我們以後努力的目標。倒是曾經設計以竹筒裝米飯取名古井飯，但效果不是很好，因為竹筒材料取得不易，也不好重複使用，所以就難以繼續。

(A-4-2)

3. 貴單位是否與鄰近其他地區有旅遊實質串聯合作？

我們學區的育人國小，寒暑假辦理的『悠遊單車行』育樂營，

<p><u>都會安排到大溪厝，另外也會配合學校鄉土教學課程，由協會志工協助導覽，帶領學生到社區進行文化之旅。我們鄰近社區頭港里、港坪里有花卉專業區，嘉義市政府每年年底都會辦理「花海節」的活動，今年協會第一次配合「花海節」活動辦理單車悠遊大溪厝，讓嘉義市民能賞花又能進行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促進身心健康。</u></p>	<p>(A-4-3)</p>
<p>4.貴單位是否配合市政府，或其他社造組織舉辦具地方特色的活動?</p> <p><u>井色文化協會草創之初缺乏社造經驗，承蒙嘉義市社區營造協會的協助，一起辦了市政府的「田園文化生活圈之文化趕集系列活動」，由文化局接受市民報名，協會志工帶領市民體驗「斗笠彩繪DIY」，中午享用「割稻飯」接著進行社區巡禮，體驗古井、宗祠、廟宇等農村傳統文化；另外一項是市政府的「2012嘉義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由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承辦，大溪厝協辦，帶領市民製作「檜笛」並騎單車穿梭在大溪厝巷弄之中尋找八口古井，聽協會志工訴說這八口古井的奇聞軼事，藉由這個活動，讓更多人認識大溪厝。</u></p>	<p>(A-4-4)</p>
<p>五、未來發展計畫</p> <p>1.目前大溪厝地區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的困境為何?</p> <p><u>大溪厝的社造只有井色文化協會比較有在推活動，參與的人也以協會成員為主，但是井色文化協會本身並無固定財源，平常活動的集會所也是社區共有的，有時社區其他單位要活動時，場地就會衝突。每每都須靠申請計畫補助，才有充裕的經費辦理常態性的活動。</u></p>	<p>(A-5-1)</p>

<p>2.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發展?</p> <p><u>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的社區營造輔導計畫，每年均有經費補助地方社區營造，可是因為競爭的社區愈來愈多，獲得的經費也越來越少。尤其相關計畫的申請，經費核銷程序繁複，隊協會志工來說，真是頭痛。</u></p>	<p>(A-5-2)</p>
<p>3.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劃為何?</p> <p>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就是活動參與的人，還是老面孔居多，所以短期的話就是想辦法增加協會參加的人；<u>再來就是建立一個協會的家，營造出一個大家喝茶聊天，一起活動、一起腦力激盪的地點，我目前規劃了一塊地，將來想把他做為協會協會發展的根據地，這就是中期的目標，長期的發展就是申請農委會水保局的「農村再生計畫」。</u>但是這需要更多的人員參與，更多的時間投入，當然成效會更大。</p>	<p>(A-5-3)</p>

訪談對象編號：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志工-黃先生 編號 B

訪談時間：1. 102.02.15 19:00-21:00

2. 102.02.22 19:00-21:00

訪談地點：大溪厝集會所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訪談

訪談稿整理	編碼分析
<p>一、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p> <p>1.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在地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p> <p>我知道大溪厝賴氏的頂公祠、下公祠具有歷史意義，頂公祠曾被網路票為嘉義市十大歷史建築物。另外黃氏家廟經研究：經由祖先牌位的擺設及祖籍福建省平和縣兩大重點，可追溯其祖先可能為客家人，只是如今已被閩南化了。<u>我最喜歡研究大溪厝的宗祠、家廟，牠就是見證大溪厝的歷史演變，是我們大溪厝的根，我們不能把牠遺忘了，更要好好保存牠。</u></p>	<p>(B-1-1)</p>
<p>2.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p> <p><u>既然大溪厝的祖先可能是客家人，我希望我們應該去追朔祖籍來源，並且將宗祠、家廟好好整修保存，保存其獨特性。並且向客家委員會提案爭取輔導，恢復我們原有的歷史文化。</u></p> <p>3.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p>	<p>(B-1-2)</p>

<p><u>大溪厝居民對於一些原本視為平常的事物，經過我們協會這一連串社造活動之後，終於知道大溪厝也有一些與其他社區不一樣的地方，發現一些需要大家加以保存的事物。</u></p>	<p>(B-1-3)</p>
<p>4.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p> <p><u>本來許多居民並不知道我們的地方特色在哪裡?可是經由這兩三年的社區文化深度之旅的舉辦，我發現大溪厝居民也會向來參加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的遊客介紹，我們的井、宗祠，很有特色。可見社區居民對大溪厝的認同度是有提升了。</u></p>	<p>(B-1-4)</p>
<p>二、在地文化特色意象行銷</p>	
<p>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做為意象行銷的符號?</p> <p><u>嘉義市曾經是阿里山檜木集散地，大溪厝又有一位街頭藝人范欽章老師，目前范老師正大力推廣「檜笛」這項樂器，我們社區也創立了「創意檜笛北管樂團」，我認為「檜笛」很適合做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u></p>	<p>(B-2-1)</p>
<p>(2)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是否願意推出配合在地文化特色意象行銷的特色商品?其原因為何?</p> <p><u>井色文化協會的創立，就是要將大溪厝的好，讓大家知道。我想只要能設計出大家都能接受的特色商品，用來行銷我們大溪厝，我們當然樂意配合。</u></p>	<p>(B-2-2)</p>

<p>3.貴單位是否與鄰近其他地區有旅遊實質串聯合作?</p> <p><u>我們鄰近地區並無其他旅遊相關的常態性活動,除了市政府在頭港里辦理的花海節活動,我們可以參與協辦,其他並沒有。</u></p>	<p>(B-4-3)</p>
<p>4.貴單位是否配合市政府,或其他社造組織舉辦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活動?</p> <p><u>我們有配合文化局辦理農村體驗活動,還有和嘉義市社區營造協會合辦文化趕集活動,我覺得都滿有特色的。</u></p>	<p>(B-4-4)</p>
<p>五、未來發展計畫</p>	
<p>1.目前大溪厝地區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的困境為何?</p> <p><u>現在我們活動辦理的最大問題,就是每次辦活動,參加的人總是那些人,有些人還說風涼話,很令人灰心。</u></p>	<p>(B-5-1)</p>
<p>2.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發展?</p> <p><u>政府的相關政策的資訊我並不非常了解,聽說計畫申請很複雜,而且不一定申請的到。</u></p>	<p>(B-5-2)</p>
<p>3.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劃為何?</p> <p><u>短期希望能把更多大溪厝的人拉進社區營造這個區塊,再來就是繼續申請社區營造的計畫,有活動才能增加參與的人口。最後就是希望找一個地方,做為協會的聯絡處,一個協會的家,大家一起喝茶聊天,可以談論協會的未來發展方向。</u></p>	<p>(B-5-3)</p>

訪談對象編號：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志工-許小姐 編號 C

訪談時間：1. 102.02.16 20:00-22:00

2. 102.02.23 20:00-22:00

訪談地點：大溪厝集會所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訪談

訪談稿整理	編碼分析
<p>一、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p> <p>1.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在地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p> <p><u>在大溪厝過溝內有一棟用阿里山檜木所建築的房子，日本人曾透過關係要購買其檜木屋，被賴國村老師回絕。為了建此棟房子，特別搭建一座儲藏庫，以 15、6 年的時間慢慢的收藏，再搭建起來，檜木都是上等的木材，沒有節頭，是上品中的上品，另外他的隔壁還還有好幾棟檜木屋，他們的建築別具特色，又具有一些地方家族的故事 我最喜歡檜木屋，這在別的地方不易看到。</u></p>	<p>(C-1-1)</p>
<p>2. 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p> <p><u>賴老師家的檜木屋空著沒有利用，如果改成經營民宿，應該會成為一個特色民宿。</u></p>	<p>(C-1-2)</p>
<p>3.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p> <p><u>我是外地搬來大溪厝居住的居民，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參與了社區營造的活動，才真正認識我們大溪厝，所以我們協會如果能辦理更多元化的活動，把一些隱藏於社區角落的居民，吸引出來。</u></p>	
<p>4.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p>	<p>(C-1-3)</p>

<p><u>我覺得一個社區要永續經營，不是只靠著政府部門的金錢支援，社區認同感的提升很重要，社區居民能夠參與社區營造的活動，在平常的接觸交往中，對於社區理念、願景多加注意。目前大溪厝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發展的認同度是有些提升，可是活動時參與度就有待加強。</u></p> <p>二、在地文化特色行銷</p> <p>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做為地方行銷的符號?</p> <p><u>嘉義地區長久以來即是阿里山檜木的集散地，將檜木屋作為地方行銷的符號，是最適合不過了。現在賴國村老師並沒有住在那裏，如果我們協會能徵求他的同意，承租他的檜木屋作為民宿或是當作我們協會的活動場所，相信更能做最有效的運用。</u></p> <p>2.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是否願意推出配合在地文化特色意象行銷的商品?其原因為何?</p> <p><u>我基本上是贊同協會推出具地方意象的特設商品，但是我們目前缺少設計行銷的能力，需要有其他專業行銷的團隊輔導，協助我們設計出具有商業價值的商品，否則東西做出來卻賣不出去，那才是災難的開始呢。</u></p> <p>三、社區互動關係、社區發展規劃</p> <p>1. 社區居民對於在地文化特色相關推廣活動參與度如何?請舉例說明?</p>	<p>(C-1-4)</p> <p>(C-2-1)</p> <p>(C-2-2)</p>
---	--

<p><u>大溪厝的社區營造活動目前只有井色文化協會在推動，而我們參加的人員也只有固定的那些人，很多時後發出通知，來參加的人並不多，像之前有一次作社區髒亂清除的時候，也只有七八個人來，有點灰心。</u></p>	(C-3-1)
<p>2.您認為:目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推展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p> <p><u>大溪厝在社區營造這個區塊，雖然是個新入門者，但是我們都知道萬事起頭難，希望我們的努力，可以把那些還沒出來的人，拉進社區營造這個領域。我認為至少我們參加了幾次社區營造成果展後，有把大溪厝的知名度打出去了。</u></p>	(C-3-2)
<p>四、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p>	
<p>1.就您的觀察，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是否能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p> <p><u>我認為地方文化特色要發展之前，要先推動社區環境改造，營造一個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進而推動地方文化特色的發展，相信有一天大溪厝會成為嘉義市的休閒勝地。</u></p>	(C-4-1)
<p>2.貴單位是否與大溪厝社區其他地方產業有策略聯盟關係或行為?</p> <p><u>我們曾和嘉義市社區營造協會在大溪厝的第一街聯合辦理兩場文化趕集的活動，擺了許多具有文化創意的攤子，很有特色。那是文化局辦理的「田園文化生活圈文化趕集系列活動」，很可惜無</u></p>	(C-4-2)

<p><u>法成為常態性的活動。</u></p>	
<p>3.貴單位是否與鄰近其他地區有旅遊實質串聯合作?</p> <p><u>目前還沒有和鄰近地區有旅遊的串聯，因為鄰近地區還沒有真正的觀光產業，希望以後可以和港坪花卉區結盟發展觀光。</u></p>	(C-4-3)
<p>4.貴單位是否配合市政府，或其他社造組織舉辦具地方特色的活動?</p> <p><u>每次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的社區營造成果，我們「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的演出都獲得很大的迴響，去年年底的『雞肉飯節』也獲邀演出。另外文化局辦理的『社區大舞台』也有演出。</u></p>	(C-4-4)
<p>五、未來發展計畫</p>	
<p>1.目前大溪厝地區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的困境為何?</p> <p><u>我覺得在地的大溪厝居民比較保守，較少參加活動，反而一些外地搬來的居民，比較關心我們社區的議題，以後需要想辦法讓那些土生土長的大溪厝人站出來，關心我們的土地。</u></p>	(C-5-1)
<p>2.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發展?</p> <p><u>大溪厝這幾年透過市政府申請的社造計畫，讓我們的集會所重新整理，傳統的北管義合軒也重新活動，以及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的成立，這些對大溪厝幫助很大。</u></p>	(C-5-2)

3.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劃為何?

我覺得我們的「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現在面臨人手不足的問題，因為那些吹檜笛的小朋友升上國中之後就沒來參加，這是最迫切的。中期的目標就是繼續申請政府的計畫，獲得經費補助。長期的發展就是我們協會能有一個固定的地點，有專人負責接待，假日能接受觀光客預約導覽，讓來大溪厝的遊客得到一些收穫，真正把大溪厝變成嘉義市休閒景點。

(C-5-3)

訪談對象編號：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志工-劉小姐 編號 D

訪談時間：1. 102.02.17 19:00-21:00

2. 102.02.24 19:00-21:00

訪談地點：大溪厝集會所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訪談

訪談稿整理	編碼分析
<p>一、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p> <p>1.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在地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p> <p>大溪厝的信仰中心是紫微宮，宮裡奉祀玄天上帝，另外八口井也與大溪厝的風水傳說相結合，充滿傳奇故事。還有宗祠家廟也具特色。我最喜歡的是紫微宮，玄天上帝是大溪厝居民的守護神，保佑大溪厝居民平安。</p>	(D-1-1)
<p>2. 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在地文化特色?</p> <p>大溪厝社區因為當年社區重劃的計畫沒有執行，目前還保有農村風情的傳統，巷弄之間適合發展騎單車進行社區深度文化之旅。</p>	(D-1-2)
<p>3.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p> <p>目前大溪厝的社造，正處於起步階段，希望經由這些活動，能讓原本不知道大溪厝的好的人，現在也會發現大溪厝的在地文化，而且還要能加以珍惜保存下來。</p>	(D-1-3)
<p>4.社區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p>	

<p><u>現在社區居民已經有越來越多的人，知道我們在作社造，知道我們要發展。只要我們讓社區的居民知道社區地方特色是什麼，自然而然就能提升對地方特色的認同感，一起去營造。只要作對的事，用顆真誠的心，相信社區營造並非一件難事。例如在我們帶領外來遊客參觀大溪厝時，社區居民會主動介紹我們的地方特色，這就是個很好的例子</u></p>	(D-1-4)
<p>二、在地文化特色行銷</p> <p>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地方文化特色，做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p> <p><u>我覺得大溪厝的古井最適合作為地方意象行銷的符號，比如結合我們大溪厝的稻米產業，以古井的外型作容器裝米飯，取名「古井飯」，或是以古井作的吊飾、存錢筒等等，也是可行的方向。</u></p>	(D-2-1)
<p>2.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是否願意推出配合在地文化特色行銷的商品?其原因為何?</p> <p><u>我們當然希望推出特色商品，如果我們能夠運用社區各領域人才來建立我們社區特色商品，相信大溪厝的社區特色商品必定能夠發光發亮。</u></p>	(D-2-2)
<p>三、社區互動關係、社區發展規劃</p> <p>1. 社區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相關推廣活動參與度如何?請舉例說明?</p> <p><u>我覺得經過這兩三年來的活動，我們遇到了一些瓶頸，社區居民對協會的相關活動是有認同的，但要他們來參加，人數就沒那麼</u></p>	(D-3-1)

<p>多了。畢竟現在是個工商社會，大家有各自的考量，我們也只有繼續努力了。</p>	
<p>2.您認為:目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推展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p> <p><u>這幾年協會申請了這幾個案子，算是一個起頭，談不上甚麼大成就，但我認為有開始就是個突破，我們大溪厝相對於嘉義市其他區域，我們算是郊區，如果我們不重視我們自己的地方，我們可能被邊緣化。大溪厝要靠社區在地人自己推廣出去，別人才會重視你。</u></p>	(D-3-2)
<p>四、 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地方文化深度之旅</p>	
<p>1.就您的觀察，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是否能發展成地方文化深度之旅？</p> <p><u>大溪厝的地方文化特色中的紫微宮、八口古井、檜木屋都是需要專人協助解說，才能讓觀光客了解其中的內涵。而義合軒北管樂團與創意檜笛北管樂團，更是無法常態性的表演。所以對於要發展成地方文化深度之旅，尚有一段距離。</u></p>	(D-4-1)
<p>2.貴單位是否與大溪厝社區其他地方產業有策略聯盟關係或行為?</p> <p><u>我認為花海節的活動很棒，我們一定要積極爭取，因為市政府每年都會辦花海節，地點又在我們大溪厝隔壁，可以互相結合。</u></p>	(D-4-2)
<p>3.貴單位是否與鄰近其他地區有旅遊實質串聯合作?</p> <p><u>鄰近的育仁國小曾帶領小朋友到社區，進行鄉土教育的活動。</u></p>	(D-4-3)

<p><u>興嘉國小，也曾經在我們大溪厝辦理焗窯的活動，由協會協助辦理相關場地及物品的準備活動。其實我們鄰近地區好像沒有真正的旅遊相關產業，所以也無從串聯起。</u></p>	
<p>4.貴單位是否配合市政府，或其他社造組織舉辦具地方特色的活動? <u>市政府辦理的「花海節」剛好在我們鄰近的頭港里社區，我們在會場設點，由市政府與捷安特公司合作，提供單車，我們協會負責帶領遊客到大溪厝進行單車尋井及製作斗笠彩繪DIY的活動。</u></p>	(D-4-4)
<p>五、未來發展計畫</p>	
<p>1.目前大溪厝地區以文化特色活化地方觀光發展的困境為何? <u>其實大溪厝的在地特色還不算是一項產業，因為我們沒有固定的資金來源、常態性可導覽的人員以及固定可接待來賓的場所，這些正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u></p>	(D-5-1)
<p>2.政府相關政策是否有效協助發展? <u>我比較希望能有大學相關學術單位能長期協助輔導我們社區，作為我們社區營造的輔導單位。</u></p>	(D-5-2)
<p>(3)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為何? 短期的就是繼續延續協會既有的組織，繼續辦理一些活動來凝聚人氣；中期的就是申請政府的計畫，例如：文化局的社造計畫、環保局的環境改造計畫、水保局的農村再生計畫等等；最後就是希望能營造大溪厝社區，成為一個環境適合居住的地方。</p>	(D-5-3)

訪談對象編號：社區地方文史工作者 編號 E

訪談時間：1.102.02.18 19:00-21:00

2.102.02.25 19:00-21:00

訪談地點：協會辦公室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訪談

訪談稿整理	編碼分析
<p>一、發展在地文化特色與提升社區認同度</p> <p>1.在眾多的大溪厝社區地方文化特色中，您最喜歡的是什麼？其原因為何？</p> <p><u>我最喜歡有關古井的點滴故事，大溪厝因得天獨厚的水源關係，井與庶民生活產生息息相關的密切連結，加上井與地理風水又有連帶關係，他可以形成串連生活的茶餘話題。</u></p>	<p>(E-1-1)</p>
<p>2.與其他社區相比，您覺得大溪厝社區適合發展哪一項獨特的社區特色？</p> <p><u>大溪厝現今還保留八口古井，在全面自來水的供應下，井所扮演的功能日漸衰微，但大溪厝還保留著在傳統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井，可藉由井與時空做個串連，發展一系列周邊的創作。</u></p>	<p>(E-1-2)</p>
<p>3.請問您覺得目前大溪厝社區的地方特色發展，對社區本身產生哪些影響？</p> <p><u>藉由協會的耆老訪談活動，重新勾起老一輩的回憶，並能藉由還存在的東西，將往昔點點滴滴落實空間的營造，讓世代的大溪厝居民，能將自己的文化承接下來，並發揚光大。另外，一些後來遷居大溪厝的居民，因地方文化的空間融入，而更快融入大溪厝的生</u></p>	<p>(E-1-3)</p>

<p><u>活圈，對族群的團結性，扮演非常重要的潤滑劑。</u></p> <p>4.社區居民對於地方特色發展其認同度如何?請舉例說明?</p> <p><u>在社造過程中，訪談了耆老紀錄了有關祖先流傳下來的故事，帶動社區居民對本身族群的認同感，提升對自己族群的關心，99年與環保局結合的空間營造，將黃氏家族的認祖詩做為大溪厝社區的入口意象，一進到社區就能讓人對大溪厝的宗祠信仰及家族有更深的認識。</u></p> <p>二、在地文化特色行銷</p> <p>1.請問您認為大溪厝社區適合以何種在地文化特色，做為地方意象的符號?</p> <p>我認為將井的文化做為在地文化特色行銷的符號最為恰當，因為嘉義市的各個社區，已經沒有像大溪厝有如此豐富的古井文化的遺跡。</p> <p>三、社區發展團隊的互動關係</p> <p>1.大溪厝社區的社區營造是如何開始發展的?</p> <p><u>大溪厝原本有「大溪社區發展協會」，由里長這一批人帶領，但只是表面的運作，並未實際帶入大溪厝的空間營造及在地人才的培訓，後來有幾位嘉義市教師，覺得這裡的潛力不錯，就幫忙提案申請文化局的計畫。也申請了文建會的經費，整修集會所，後來因理念不合而分開。</u></p> <p>後來，大溪厝邵祈誠先生，本著愛自己的故鄉為出發點，希望</p>	<p>(E-1-3)</p> <p>(E-2-1)</p> <p>(E-3-1)</p>
--	--

<p>能替家鄉盡點棉薄之力，邀請教師團隊協助，另外組成「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結合一群關心社區發展的人，希望能注入一股新的契機。</p>	
<p>2.大溪厝社區之主要社區發展協會，其個自運作與互動情形為何?</p> <p><u>大溪厝社區有「大溪社區發展協會」和「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兩個社區組織。但可惜一點，因彼此的認知有些落差，總是無法有一聯繫窗口，因此大溪厝的社區營造，總是牛步化，而無法產生更大的效能，這也是關心大溪厝發展的有心人，必須下一番功夫進一步整合。</u></p>	(E-3-2)
<p>3.社區居民對社造活動的參與度為何?請舉例說明。</p> <p><u>社區的營造重點在人的認同觀念的整合，必須慢慢的溝通營造，因此井色文化協會希望結合民間其他資源，利用部分時間辦理相關活動，如讀書會，插花及拼布教學等，希望藉由活動促進社區居民的成長，也凝聚大家的向心力。</u></p>	(E-3-3)
<p>4. 您認為目前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效為何?</p> <p><u>目前大溪厝社區發展的成果，最主要是從井色文化協會這些成員，在大溪社區發展協會時期就出版了「港底情懷」及「豐富之旅」兩本專書，井色文化協會又繼續印刷了介紹社區的摺頁及小圓扇。</u></p> <p><u>井色文化協會成員對社區營造認同度高，但各活動參與狀況若參照社區人數時，略有偏低現象。成員之間，彼此溝通良好，共同致力於打造優質社區而努力。</u></p>	(E-3-4)

<p><u>在社區成長方面：社區課程曾開設過陶笛班、傳統北管傳承、社區解說員培訓班、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社區親子讀書會等，持續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不遺餘力。</u></p> <p><u>目前社區發展成效尚在起步之中，其中最主要的成員都因自己事業要打拼，且有關計畫研擬、社區導覽師資仍須借重教師團體協助，以後需要培與在地人才。</u></p> <p>四、建立產、官、學的策略夥伴</p> <p>1.請問是否曾與中央、或市政府配合舉辦地方特色活動?其成效如何?</p> <p><u>井色文化協會曾經與社區大學舉辦社區一日遊，並藉由文化局提案得到一些補助，其成效非常顯著。協會的成員更希望結合政府相關部門，一起合作，能藉由外面的資源，讓大溪厝的居民認同社區發展是一條可行之路。</u></p> <p>2.是否具體透過政府單位，協助社區協會進行社區改造工作?成效為何?</p> <p><u>協會曾於99年度向嘉義市政府環保局，申請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獲得了十萬元補助，經環保局的協助，將社區的許多髒亂點清除掉，並加以綠美化，一開始確實讓整個社區有煥然一新的感覺。然而101年度申請不到經費，如今社區又出現一些髒亂的現象，真是非常可惜。</u></p> <p>3.是否具體透過學術單位，協助社區協會進行社區改造工作?成效為何?</p>	<p>(E-4-1)</p> <p>(E-4-2)</p>
--	-------------------------------

<p><u>目前尚無學術單位協助大溪厝社區進行社區改造工作，不過因大溪厝在嘉義市是屬於都市中的農村社區，希望未來藉由農村再生條例，結合嘉義大學的團隊，一起帶動大溪厝往農村在地化、產業化及農村生態的多面向發展。</u></p>	<p>(E-4-3)</p>
<p>五、結合地方特色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p>	
<p>1. 就您的觀察，在地文化特色發展，是否能發展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p>	
<p><u>說實在的在地文化特色發展，應該可以帶動地方觀光延伸成在地文化深度之旅，但因整合社區組織的帶頭者，一直無法有效打開，因此目前社區缺乏發展地方觀光產業的人力物力。</u></p>	<p>(E-5-1)</p>
<p>2. 就您的觀察，大溪厝社區的地方觀光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定位？</p>	
<p><u>大溪厝社區處於嘉義市西郊，周為農田廣部，因為尚為都市重劃，社區還保有農村風情，所已展望未來應該訂位在農村文物保存，若能找到閒置房屋，申請地方文物館的設置，並結合周邊港坪社區、頭港社區，一起合作發展單車加地方文化深度之旅，共同營造雙贏的伙伴關係。</u></p>	<p>(E-5-2)</p>
<p>六、未來發展計畫</p>	
<p>1. 貴單位未來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為何？</p>	
<p><u>現階段井色文化協會仍然會繼續向政府單位提案，進行社區營造活動，進行更進一步的田野調查；中期的發展，就是帶動那些隱身不出的社區居民，唯有在地的人出來營造，才能永續經營下去，</u></p>	<p>(E-6-1)</p>

。長期發展：結合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隊的介入，真正改善社區環境，使得社區環境更加優質化，讓地方文化的傳承延續下去。

2. 貴單位對大溪厝社區的未來發展藍圖構想?

希望我們協會能扮演大溪厝社區營造的領頭羊的角色，成為公部門與社區民眾之間對話的窗口，並能將資訊正確的傳遞在本地居民的心中，也希望有更多有心的居民一起努力在這塊土地上。

(E-6-2)

訪談對象編號：嘉義市文化局 秘書 編號 F

訪談時間：1.102.02.19 16:00-18:00

2.102.02.26 16:00-18:00

訪談地點：文化局會客室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訪談

訪談稿整理	編碼分析
<p>一、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地方社區發展政策的規劃與學者合作</p> <p>1.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地方社區發展的計畫？</p> <p><u>文化部目前推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六星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水保局的農村再生計畫等；其實包括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衛生局等都有跟社區發展相關的計畫，只是屬性不同等。</u></p> <p>2.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大溪厝社區發展的計畫？</p> <p><u>有，嘉義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由社區向市政府文化單位申請、水保局辦理的農村再生計畫，其實包括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衛生局等都有跟社區發展相關的計畫，只是屬性不同等。</u></p> <p>3.學術單位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p> <p><u>我們在推動嘉義市社區營造輔導計畫時，都會聘請嘉大、南華、雲科大等大學有關社區營造的相關科系的教授，協助我做計畫審查、擔任社區營造輔導顧問。</u></p>	<p>(F-1-1)</p> <p>(F-1-2)</p> <p>(F-1-3)</p>
二、在地文化特色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	

<p>1.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輔導地方發展其地方文化特色的未來規畫?</p> <p><u>有，社區營造計畫、農村再生計畫都算是。</u></p>	(F-2-1)
<p>(2)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輔導大溪厝社區，發展其地方文化特色的規畫?</p> <p><u>有，社區營造計畫、農村再生計畫都算是。</u></p>	(F-2-2)
<p>三、公部門與社區組織互動關係</p>	
<p>1.地方社區與公部門的配合度為何?政策推行後，在民間執行上有何困難?</p> <p>由於嘉義市的人口自93年以來增加不多，99年將原來的108里調整為84里，有的地方為數里併為一里，有的地方為一里拆成二里，在99年里長選舉過後，有些新成立的社區發展協會，未來仍有許多社區有待投入社區營造的工作。</p>	
<p><u>這幾年執行工作以來發現社區經由社區劇場、社區之歌等的培訓推廣演出後，展現了其凝聚力，共同參與感也相對提高。這一兩年社造中心在活動辦理上極具規劃且運用社大教學資源，頗獲好評。然而有些社區協會幹部對社造培訓課程較沒興趣，協會組織人力不足、電腦影像、文書行政能力欠缺。社區協會行動力在社區的能見度不彰。營造多年的社造點仍見老成員在操作，缺少社區年輕人的創意加入。</u></p> <p>嘉義市推動社區營造多年，每年均在年底舉辦社造成果展活動，繼99年擴大多元族群與社區文化的交流，由文化局與民政處合辦，結合「新住民多元文化展」活動，獲得好評，100年再度結</p>	(F-3-1)

合新住民多元文化展，由嘉義市社區大學執行，時間訂於 11 月 6 日（週日）在文化路文化公園辦理。展演單位除了 10 個社區營造點外，包括新住民、青年志工、民間團體等二十個以上團體，未來有待規劃更多跨局處整合型活動，並加強公私部門的聯繫、資源的整合以及資訊的交流。

2.對地方社區自主性發起的社造活動，公部門秉持的態度為何？

嘉義市執行社造計畫之核心理念為「社造薪火·諸羅之光」，強調由下而上、守護社區；擴大參與、公民行動；文教聯繫、人文提升。首重年度社造點之輔導工作、新社造點之開發，透過「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持續充實增長社造點成員之動能、知能、技能與視野等。

在「文化藝術扎根」計畫方面，「諸羅音像」計畫希望能逐年建置「城市影像資料庫」，做長遠規劃之累積與推廣；「劇場培訓推廣計畫」除延續社區劇場培訓推廣之佳績外，更將擴大劇場推動計畫，以戲劇形式來觀照在地文化；「青年志工」社區行動計畫將鼓勵青年學生發揮創意，投入關懷社區的行動；「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投入圍牆之外的教育實踐，培養學生走入社區學習；「社區創意樂團」培訓推廣計畫，持續展現常民文化的力量，譜寫並演唱在地的「社區之歌、城市民謠」；以上各項計畫，讓嘉義市的社造走向深度的「社區人文營造」。

而對於社造的成果展現推廣部分，將延續辦理「深度導覽人才培訓暨深度文化之旅計畫」、「音像紀錄徵件比賽」、「社區大舞台」巡演計畫、「社區營造論壇」等計畫的推動與執行，誘發更多民眾瞭解、肯定、認同，進而參與社區營造。

(F-3-2)

「社造薪火·諸羅之光」計畫，希望透過更多元的社造形式，不分年齡層的引導學習，從小孩到大人、由下而上的來擾動生活場域底層的庶民力量、激發社區文化活力、培養公民意識、實踐公民參與等社造目標。讓每一個有心有力進行社造的團體，在文化局與社造中心的輔導下，逐步提升社區組織自決自發、文化行動、公民參與、終身學習的能力。也讓每一個社區都能體認到，匯聚每個發光發熱的社區，將能點亮諸羅之光，讓嘉義的城市文化更豐富更多元，架構出城市發展的基礎與願景藍圖。

期望社區透過上述機制的協助，不斷地學習、教育與互動，培養對公共事務的關懷與地方的認同，展現地方文化深度，建立具全球觀的永續信念，讓嘉義市成為樂活幸福的城市。

訪談對象編號：嘉義社區大學 社造專員 編號 G

訪談時間：1.102.02.20 16:00-18:00

2.102.02.27 16:00-18:00

訪談地點：協會辦公室

訪談方式：開放式錄音訪談

訪談稿整理	編碼分析
<p>一、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地方社區發展政策的規劃與學者合作</p> <p>1.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地方社區發展的計畫？</p> <p><u>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文化部—地方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計畫、營建署—社區規劃師計畫、水保局—農村再生計畫。</u></p> <p>2.中央或地方政府施行政策中，是否有實質輔導大溪厝社區發展的計畫？</p> <p><u>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有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中心有地方文化館計畫；文化局博物館科有諸羅文化文化生活圈計畫。</u></p> <p>(3)學術單位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政策中，扮演何種角色？</p> <p><u>學術單位與社區營造輔導單位在社區發展與營造的過程當中，扮演培力、陪伴、諮詢的夥伴關係；由介入社區的程度來協助社區營造過程當中，扮演造人、造景、造產的專業輔導角色。</u></p>	<p>(G-1-1)</p> <p>(G-1-2)</p> <p>(G-1-3)</p>
二、在地文化特色觀光產業的未來發展	

<p>1.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輔導地方發展其地方文化特色的未來規畫?</p> <p><u>嘉義市政府農業處每年年底都會在頭港里辦理花海節、還有在港坪花卉專業區規劃自行車道。</u></p>	<p>(G-2-1)</p>
<p>2.中央或地方政府，是否有輔導大溪厝社區，發展其地方文化特色的規畫?</p> <p><u>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的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辦理的地方文化館計畫—諸羅文化生活圈計畫，正在評估於大溪厝社區籌設地方文化館的可能性調查。</u></p> <p><u>另外也在輔導發展特色民宿、規劃閒置空間再利用、辦理特色社區文化之旅。</u></p>	<p>(G-2-2)</p>
<p>三、公部門與社區組織互動關係</p>	
<p>1.地方社區與公部門的配合度為何?政策推行後，在民間執行上有何困難?</p> <p><u>對於大溪厝社區井色文化協會是一個值得推薦的社區團隊，需要有更多的助力去協助，當然要強化的是自主營造的能力，取得當地居民的信任與認同，可以提高改造的特色與成效，例如：提供閒置的三合院民宅與協會經營使用。困難部分是里辦公處協力較少，未來協會可能需要推薦成員投入里長選舉或應用聯合策略來改善現況。」</u></p>	<p>(G-3-1)</p>

<p>2. 對地方社區自主性發起的社造活動，公部門秉持的態度為何?</p> <p><u>樂觀其成，活動需要更內化，培養社區內的社區產業及講師，外來的 DIY 老師只能當學習時使用，不然會變成依賴性太重，不利社區成長。</u></p> <p><u>1.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或體驗營隊可以自主設計營造舉辦，加入特色米食風味餐，社區學習及社區產業，例如：發展檜笛製作及演出、檜木相關文創商品。</u></p> <p><u>2.社區導覽可以培訓升級，加強內訓，導覽內容可以手冊化、社造點導覽牌、路線設計 1 小時、2 小時及半日遊、一日遊以上固定路線及行程。</u></p> <p><u>3.可以多加強書面文宣、導覽書，拍攝社區紀錄影片等。</u></p>	<p>(G-3-2)</p>
--	----------------

附錄五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區域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第三條 本會以嘉義市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以獎勵、研究、調查、推動嘉義文化之人文歷史，文化資產的保護及舉辦相關學術、文化、民俗慶典等，讓在地文化深耕並永續發展為宗旨。
- 二、針對本地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本會自創項目，訂定本會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
- 三、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 四、與有關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本會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 五、協助，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本市年滿二十歲並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本市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三人，以行使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非本市市民但年滿二十歲並贊同本會宗旨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業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 八、議決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暨預、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業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1)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 元。(2)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3)贊助會員新台幣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1)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2)團體會員按代表人數，每一代表新台幣 500 元。(3)贊助會員新台幣 500 元。
- 三、委託收益。
-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 五、捐助收入。
- 六、本會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會年度預決算書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屆次如左：

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附錄六

嘉義市 101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暨輔導計畫書



大家厝~

101 年度嘉義市大溪厝社區文化深耕計畫

實施期程：101 年 7 月 至 101 年 11 月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部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0 日

一、計畫名稱：大家厝---101 年度嘉義市大溪厝社區文化深耕計畫

二、計畫緣起：

大溪厝的社造從近年來於社區志工團隊的努力下,在社區資源發掘上已有打下良好基礎。但現有社區組織成員老化、消極,以及青壯世代的被動、疏離,致使認知社區資源與打造鄉里建設之風氣尚未普及於社區居民。而且大溪厝存在著農村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人口高齡化;年輕人口外流;隔代教養;年輕一代不願務農;老舊閒置空間的荒廢……等問題。

因此大溪厝青壯輩從 98 年集會所整修與圖書募集開始,有一群人已主動團結合作,成立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希望藉由本計畫能使居民們形成社區意識,認同所居住的這一塊土地,而有越來越多的里民願意自動付出自己的時間、精力等來共同營造大溪厝,期望能真正的落實社區營造,打造一個屬於大家的大溪厝社區。

三、計畫目標：

- (一)期望透過一系列活動運行,帶動並活絡大溪厝社區居民,凝聚社區意識、擴大文化認同。
- (二)運用社區現有檜笛、北管教學資源,成立「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發展社區的藝術文化活動。
- (三)透過人文地景產資源調查,引導居民關懷社區生活環境,進而培養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懷及對土地的認同。

四、執行單位：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

- (一)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 (二)成立宗旨：以獎勵、研究、調查、推動嘉義文化之人文歷史,文化資產的保護及舉辦相關學術、文化、民俗慶典等,讓在地文化深耕並永續發展為宗旨。
- (三)組織概述：大溪厝青壯輩居民,本著愛鄉愛土的情懷,深深感受到社區文化的凋落及對自己所居住的地方是如此的陌生。認為社區生活的品質必須從人做起,讓居民能打破疏離感,產生與這塊土地的感情,於是號召一群志同道合者,成立「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希望重新凝聚大溪厝居民共識,共創社區榮景。

(四)執行實績：

1. 編印大溪厝地方文史採錄專書：「港底情懷」及「豐富之旅」。
2. 執行嘉義市 99 年度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井色年華」
3. 成立大溪厝環保志工團，對社區進行環境清潔維護。

五、實施時間：民國 101 年 4 月 至 101 年 11 月

六、實施地點：嘉義市大溪里大溪厝社區

七、計畫內容：

(一) 社區資源現況：

大溪厝社區位於嘉義市西區，屬於傳統集村型農村聚落，仍有宗族姓氏組成村庄的樣貌，也有傳統風俗文化，與農耕生產模式，是嘉義市重要的人文、產業與生態資產。

大溪厝的社造近年來於社區的努力下，在社區資源發掘上已打下良好基礎，目前已將成果印製於「大溪厝-港底情懷」「大溪厝~豐富之旅」二書。相信若能持續深入探索，或可挖掘出大溪厝蘊藏的深厚資源。

聚落擁有的不少的古井、公祠、古厝、埤圳、田園等。古井多保留有弧形灰黑色磚的建材，古井已知保有八口未被填埋，其中兩口仍用於灌溉、清洗等用途。公祠、古厝多是福杉和檜木為樑柱建造，其中光過溝仔內小聚落就有十棟檜木古厝，更有用十多年光陰，累積足夠無目之上好檜木材起造的經典民宅，是嘉義市輝煌的林業歷史的活見證。而賴氏頂、下公祠和黃氏宗祠建築亦各有千秋特色。另外還有廢棄的賴氏公祠，值得細細探究。

另外還有許多社團組織：

- (1) 北管一義合軒：目前義合軒稍有成團的樣貌，但目前大多只是大溪厝紫微宮慶典時有應景演出。
- (2) 獅陣一柑嗎獅：現舞獅的僅剩少數人，也有應景演出。
- (3) 八卦陣(宋江陣)：幾乎已經三四十年未有演出，曾有嘉義市陣頭冠軍榮耀。
- (4) 嘉義市大溪社區發展協會。
- (5) 嘉義市井色文化協會。

大溪厝也是台灣鳥友們重要的賞鳥秘境，其重要的生態資源難能可貴，但目前除有初步的鳥種紀錄外，尚未有較系統的生態調查與研究，多數大溪厝人更不認識牠們，這正是大溪厝以後發展的方向之一。

(二) 活動辦理內容及目的：

1. 「大家ㄟ厝」提案社區說明會

(1) 活動內容：向大溪厝社區居民及熱心民眾報告本案之說明會。

(2) 目的：促進社區居民對本案的了解，並尋求支持與參與。

2. 「創意檜笛北管樂團」培訓計畫

(1) 活動內容：成立「創意檜笛北管樂團」籌辦社區演奏會，推廣社區藝文活動。

(2) 目的：發展社區的藝術文化活動。

3. 辦理社區導覽解說培訓、編印社區導覽圓扇

(1) 活動內容：邀請講師授課、辦理社區導覽解說員培訓、再版社區文化地圖圓扇、辦理大溪厝社區深度之旅。

(2) 目的：推廣大溪厝之美成為眾所週知、共享之資源

4. 辦理社區深度之旅外縣市參訪活動

(1) 活動內容：預計參訪彰化縣埔鹽鄉永樂社區。

(2) 目的：社區交流、借鏡其他社區營造之經驗。

5. 年度成果展

(1) 活動內容：擬於大溪厝社區及文化中心進行成果發表會，向大溪厝社區報告今年共同合作的成果，也向嘉義市民介紹大溪厝社區營造成果。

(2) 目的：以開啟後續大溪厝更深入的社區營造。

(三) 計畫執行期程及人力分工

1. 執行期程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 作 項 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工作會議		■										
行政庶務處理		■										
「大家ㄟ厝」社區說明會								■				

八、經費概算

項目	細目	單價 (元)	數量	經費(元)	計算說明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600	19 小時	30400	樂團培訓、社區導覽解說員培 訓講師費
	租金	5000	一式	5000	音響、帳棚等設備租金等
		12000	1 輛	12000	社區參訪租用遊覽車
	保險費	35	40 人次	1400	他山之石-社區參訪保險費
	一般事務費	14000	一式	14000	社區參訪、社區成果展等，活 動餐費
		20000	一式	20000	社區文化地圖圓扇再版等印製 費
		3300	一式	3300	樂團培訓、社區導覽解說員培 訓教材費
		7000	一式	7000	布條、海報印製
		2900	一式	2900	活動、會議等茶水
		4000	一式	4000	各項雜項支出
總計	100000 元				